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得用作要約或邀請要約任何證券。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關於根據特定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3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0頁。交銀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6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2頁至第195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1
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67
附錄二：物業估值報告.....	160
附錄三：一般資料	1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放棄投票股東」	指	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該等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包括方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即HWH、Delco及van Ooijen先生))；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等公告」	指	第一份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刊發關於(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銀國際」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及中國公眾假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可換股債券延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及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

釋 義

「可換股債券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Sims可換股債券延期；
「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	指	Sims以賣方身份與認購方以買方身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簽訂之買賣協議，據此，Sims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Sims債券；
「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因認購方行使Sims債券所附換股權引致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授出之豁免；
「本公司」	指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發行由平邊契據構成，本金總額為815,800,000港元之4%票息之可換股債券，可於平邊契據所載的兌換期內任何時間兌換成股份，且附有平邊契據之利益並受限於平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及延期於可換股債券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承諾人」	指	為HWH、Delco及Sims之統稱；

釋 義

「平邊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
「Delco」	指	Delco Participation B.V.，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對 Delco 的補充承諾」	指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與 Delco 訂立之補充承諾，以修訂並補充對 Delco 的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可換股債券延期通函；
「對 Delco 的承諾」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發出以 Delco 為受益人之承諾書，內容有關 Delco 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延期，並經對 Delco 的補充承諾修訂，進一步詳情載於可換股債券延期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2樓舉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經延長到期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延期」	指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延期至經延長到期日；
「第一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申請認購事項清洗豁免；
「第一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按照第一份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受其條件規限下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

釋 義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
「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第一認購事項完成的日期；
「第一批認購價」	指	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9.01港元；
「第一批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按第一批認購價將予認購及本公司將予發行的203,900,000股新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時可能所需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為上限；
「Greenwoods」	指	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債券持有人；
「對Greenwoods的承諾」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發出以Greenwoods為受益人之承諾書，內容有關Greenwoods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延期，進一步詳情載於可換股債券延期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WH」	指	HW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34%之主要股東，並由方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HWH-Delco 買賣協議」	指	HWH (作為買方) 與 Delco (作為賣方)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就 Delco 向 HWH 出售 115,197,991 股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完成；
「HWH-Greenwoods 認購期權」	指	根據 HWH-Greenwoods 買賣協議，Greenwoods 以 HWH 為受益人授出可要求 Greenwoods 向 HWH 出售 Greenwoods 所持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期權；
「HWH-Greenwoods 買賣協議」	指	HWH (作為賣方)、Greenwoods (作為買方) 及方先生 (作為擔保人)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就 HWH 向 Greenwoods 出售本金額為 12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對 HWH 的承諾」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發出以 HWH 為受益人之承諾書，內容有關 HWH 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延期，進一步詳情載於可換股債券延期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該等交易而言，指按照收購守則，除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之任何其他股東 (包括方先生 (其以執行董事身份參與磋商)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 HWH 及 van Ooijen 先生)) 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即緊接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承諾」	指	由方先生作出的一項承諾，據此，方先生須向認購方承諾，自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及截至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六個月期間，未經認購方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及促使HWH不會就其於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直接或間接所持有的股份（包括HWH的任何股份）或HWH於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所持有的股份作出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另行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該承諾不得阻止方先生或HWH使用彼等所持有的股份就一項真正商業貸款（包括質押或抵押）作為抵押品；
「隆鑫集團」	指	隆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隆鑫控股」	指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HWH、Delco、Sims、van Ooijen先生、de Leeuw先生、方先生及Sims Asia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以規管彼等與本公司相關關係之諒解備忘錄；
「de Leeuw先生」	指	Herman Maurits de Leeuw先生，Delco其中一位控股股東；
「方先生」	指	方安空先生；
「van Ooijen先生」	指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先生，前執行董事（其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辭任）及Delco其中一位控股股東；
「訂約方」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即第一份公告刊發日前六個月之日）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第二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按照第二份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受其條件規限下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及重列），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第二批認購價9.0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總金額為2,279,530,000港元；
「第二認購事項金額」	指	2,279,530,000港元；
「第二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為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不得遲於以下日期之較早者(i)授出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後十五日；及(ii)第二認購事項截止日期；
「第二認購事項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的該較後日期；
「第二批認購價」	指	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9.01港元；
「第二批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將予認購及本公司將予發行的253,00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Sims」	指	Sims Metal Management Dragon Holdings Limited，債券持有人；
「Sims Asia」	指	Sims Me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SMM之全資附屬公司；
「Sims 債券」	指	Sims所擁有本金額共315,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Sims 可換股債券延期」	指	Sims 債券根據對Sims的承諾之條款及條件延期以及授出Sims 特定授權；
「Sims 可換股債券轉讓」	指	Sims 出售及認購方購買Sims 債券，受限於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倘文義另有所指，由認購方收購Sims 債券；
「Sims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Sims 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包括因Sims 可換股債券延期而可發行Sims 換股股份)；
「Sims 特定授權」	指	將於可換股債券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授出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特定授權，以應付於Sims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對Sims 的承諾」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發出以Sims 為受益人之承諾書，內容有關Sims 債券延期連同本公司與Sims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函件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可換股債券延期通函；
「SMM」	指	Sims Me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Sims 及Sims Asia 之控股公司；

釋 義

「特定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特定授權，以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USUM Investment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受其條件限制下分別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之統稱；
「認購事項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因第二認購事項導致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授出之豁免；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該等交易」	指	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定授權、認購事項清洗豁免以及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
「該等承諾」	指	對Sims的承諾、對Greenwoods的承諾、對Delco的承諾及對HWH的承諾之統稱；
「渝商」	指	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USUM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保證」 指 第一份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將應用於與第二批認購股份有關的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就第二份認購協議而言，本公司於第二份認購協議所作出的任何其他聲明、保證及承諾；及

「%」 指 百分比。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執行董事：

方安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顧李勇先生(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章敬東女士

諸大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敬啓者：

關於根據特定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刊發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申請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及申請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則已有條件同意以第一批認購價每股股份9.01港元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即203,9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第一批認購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42%，以及本公司經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26%（假設除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了第二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及重列），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則已有條件同意以初始第二批認購價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9.0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額外253,000,000股股份，總金額為2,279,530,000港元。第二批認購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0%，以及本公司經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79%。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公司獲悉Sims與認購方訂立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據此，Sims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Sims債券（即Sims所擁有全部可換股債券），代價相當於以下總額(i) Sims債券本金額315,600,000港元及(ii) Sims債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起直至及包括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完成日前之日按照平邊契據所計算應計而未付利息金額。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815,800,000港元。

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後，認購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百分比將由約16.26%增至約30.32%（假設除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此外，假設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已完成，認購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百分比將於Sims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由約30.32%增至約32.67%（假設除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及Sims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a)認購事項清洗豁免，豁免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第二認購事項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對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及(b)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豁免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方行使Sims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對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

董事會函件

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執行人員表示將授出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

- (a) 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第一認購事項及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 (b) 載列(i)獨立財務顧問(即交銀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獨立股東函件；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等交易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
- (c) 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交易。

II.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則已有條件同意以第一批認購價每股股份9.01港元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即203,900,000股股份)。

A. 第一份認購協議

第一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認購方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前，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第一批認購價

第一批認購價每股股份9.01港元，較：

- (a)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6.73港元溢價約33.88%；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78港元溢價約55.88%；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44港元溢價約65.63%；
- (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7.20港元溢價約25.14%；
-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11港元溢價約26.72%；
- (f)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13港元溢價約26.37%；及
- (g)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61港元溢價約1,377.05%，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43,000,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049,442,706股計算得出。

第一批認購價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和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股份9.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第一批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a)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V.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及原因」一節及本通函附錄一「VI. 業務趨勢及財務及業務前景」;
- (b)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第二批認購股份;及
- (c) 於(i)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及(ii)第二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受限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進一步變動)之事實。

董事認為,第一批認購價及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一批認購股份

第一批認購股份(即203,90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

- (a)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42%;及
- (b) 本公司經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6.26%。

第一批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約為2,040,00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第一份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第一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隨後有關批准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前不可取消;

董事會函件

- (b) 已向政府及監管機關取得與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其他必要批准和同意；
- (c) 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概無保證成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同時並無已產生任何事實或情況及並無已進行或遺漏進行之任何事項，致使任何該等保證倘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時重複作出會在各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及不準確；
- (d) 直至及包括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並無發生或出現任何變化、事件、情況或其他事宜已經或合理預期將（不論個別地或共同地）對以下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本公司履行其於第一份認購協議下之各項相關責任之能力；或(ii)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資產與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或前景；及
- (e) 方先生已簽立禁售承諾。

除認購方可豁免上文先決條件(c)外，本公司或認購方均不可豁免其他先決條件。

本公司承諾竭盡全力促使達成先決條件(a)及(b)(倘其適用於本公司)及認購方承諾竭盡全力促使達成先決條件(b)(倘其適用於認購方)。如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及／或獲認購方豁免(就先決條件(c)而言)，第一份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訂約方將獲解除於第一份認購協議下之所有責任，惟因任何先前對第一份認購協議之違反而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出售或禁售限制

認購方向本公司承諾，自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及截至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六個月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就第一批認購股份將不會作出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另行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該承諾不得阻止認購方使用第一批認購股份就一項真正商業貸款(包括質押或抵押)作為抵押品。

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時，本公司須履行方先生所作的禁售承諾，據此，方先生須向認購方承諾，自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及截至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六個月期間，未經認購方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及促使HWH不會就其於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直接或間接所持有的股份（包括HWH的任何股份）或HWH於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所持有的股份作出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另行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該承諾不得阻止方先生或HWH使用彼等所持有的股份就一項真正商業貸款（包括質押或抵押）作為抵押品。

完成

除非訂約方另行同意，否則第一份認購協議將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最後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先決條件(a)及(e)已獲達成外，上述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或豁免。

第一份認購協議之終止

在發生以下情況下，認購方將有權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或完成時終止第一份認購協議：

- (a) 任何保證發生認購方按真誠達致之合理意見認為對於其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而言屬重要之任何違反獲認購方所悉，或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及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情，如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使任何保證（如根據或參照當時之事實及情況作出）變得不真實或不正確，或第一份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文被違反；
- (b) 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環境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災難、敵對狀態、動亂、武裝衝突、恐怖活

動、天災或疫症或該等情況升級)可能嚴重及不利地損害本公司履行其於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之能力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或前景；

- (c) 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該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而按認購方合理意見認為，可能嚴重及不利地損害本公司履行其於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之能力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或前景；
- (d) 股份買賣已被暫停(不包括待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批核第一份公告之暫停)或證券於聯交所之買賣一般性地被暫停，或聯交所規定或任何政府機關頒令對買賣價設下限或上限；或
- (e) 香港之機關宣佈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實施外匯管制。

倘認購方根據上述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文終止第一份認購協議，認購方與本公司各自在第一份認購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

第一批認購股份之地位

第一批認購股份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和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B.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

第一批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209,166,141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45,830,706股股份之20%。鑑於一般授權足夠發行及配發第一批認購股份，第一認購事項無須經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份在一般授權下配發及發行。

C. 第一批認購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一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該批准。

III. 根據特定授權認購額外股份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及重列），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則已有條件同意以初始第二批認購價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9.0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額外253,000,000股股份，總金額為2,279,530,000港元。

A. 第二份認購協議

第二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及重列）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認購方作為認購人。

第二批認購價

第二批認購價每股股份9.01港元，較：

- (a)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6.73港元溢價約33.88%；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78港元溢價約55.88%；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44港元溢價約65.63%；

董事會函件

- (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7.20港元溢價約25.74%；
-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11港元溢價約26.72%；
- (f)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13港元溢價約26.37%；及
- (g)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61港元溢價約1,377.05%，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43,000,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049,442,706股計算得出。

第二批認購價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和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股份9.00港元。

第二批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考慮「A.第一份認購協議」一節「第一批認購價」一段所載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

按照第二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將發行，而認購方將按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之價格(等於第二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生效之第二批認購價)按等於第二認購事項金額的總金額以港元現金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

第二批認購股份

第二批認購股份(即25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

- (a)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10%；及
- (b) 本公司經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6.79%。

第二批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530,000港元。

先決條件

第二份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告完成：

- (a) 完成第一認購事項已發生；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第二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隨後有關批准於完成第二份認購協議前不可取消；
- (c) 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等交易；
- (d) 認購方就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取得及滿足所有必要公司批准及認購方或其控股公司所要求的其他法律及合規規定；
- (e) 已向政府及監管機關取得與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其他必要批准和同意；
- (f) 於完成第二份認購協議之前任何時間概無保證成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同時並無已產生任何事實或情況及並無已進行或遺漏進行之任何事項，致使任何該等保證倘於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時重複作出會變得不真實及不準確；及
- (g) 已授出認購事項清洗豁免且隨後有關豁免於完成第二份認購協議前不可取消。

本公司須承諾竭盡全力促使盡快於有關日期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第二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之後達成上述先決條件（須由認購方達成之有關先決條件除外）。除訂約方可豁免上述先決條件(a)及認購方可豁免上述先決條件(f)外，概無上述其他先決條件可獲本公司或認購方豁免。就先決條件(a)而

言，在未達成有關先決條件不損害訂約方各自在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權利之情況下，訂約方豁免有關先決條件後於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所得的利益大於可能蒙受的損失時，訂約方可豁免有關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約方無意豁免有關先決條件。就先決條件(f)而言，在未達成有關先決條件不損害認購方在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權利之情況下，只有小部分條件尚未達成或認購方豁免有關先決條件後於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所得的利益大於可能蒙受的損失時，認購方可豁免有關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無意豁免有關先決條件。

如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第二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就先決條件(a)(獲訂約方)及先決條件(f)(獲認購方)而言)，第二份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訂約方將獲解除第二份認購協議下之所有責任，惟因任何先前對第二份認購協議之違反而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或豁免。

本公司承諾竭盡全力促使盡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前召開獨立股東會議，以批准該等交易及認購方承諾竭盡全力提供本公司就此可能合理所需的相關協助。

出售或禁售限制

認購方向本公司承諾自第二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六個月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就相關第二批認購股份將不會作出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另行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該承諾不得阻止認購方使用第二批認購股份就一項真正商業貸款(包括質押或抵押)作為抵押品。

完成

第二份認購協議將於第二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將為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

日，不得遲於以下日期較早者(i)授出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後十五日；及(ii)第二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完成。

第二份認購協議之終止

第二份認購協議可由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任何時候透過相互協議予以終止。

調整第二批認購價

如發生以下任何調整事件以致本公司股本出現變動，第二批認購價將可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內訂明之方程式調整：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或其後發行本公司之證券；
- (iv) 以低於現行市價95%之價格透過配股方式發行股份或透過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發行股份；
- (v) 以配股方式發行任何本公司之證券(不包括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權利)；
- (vi) 以低於現行市價95%進行發行以換取現金；
- (vii) 以低於現行市價95%進行發行以作為代價股份；
- (viii) 以低於現行市價95%進行其他發行；
- (ix) 按低於現行市價95%修改換股權利；
- (x) 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及
- (xi) 上文第(i)至(x)項並無提及之一件或多件事件，據此，本公司根據向認購方作出之諮詢後決定應作出調整。

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訂明，不得削減第二批認購價，以致第二批認購股份將按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

董事已確認，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前，彼等將不會促使本公司作上述任何調整事件而引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

第二批認購股份之地位

第二批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第二批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B. 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

本公司將就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定授權。

C.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二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IV. 認購方向 SIMS 購買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公司獲悉 Sims 與認購方訂立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據此，Sims 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 Sims 債券（即 Sims 所擁有全部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 815,800,000 港元。

A. 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

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訂約方

Sims 作為賣方；及

認購方作為買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ms 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將予收購資產

Sims 債券，即 Sims 所擁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 315,600,000 港元。

代價

出售 Sims 債券總代價將為認購方支付金額相當於以下總額之款項 (i) Sims 債券本金額 315,600,000 港元及 (ii) Sims 債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起直至及包括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完成日前之日按照平邊契據所計算應計而未付利息金額。

換股股份

Sims 債券悉數換股後，本公司將發行共 52,600,000 股股份。假設除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及 Sims 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Sims 換股股份約相當於：

- (a)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01%；及
- (b) 本公司經第一批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及 Sims 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 3.37%。

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已書面確認，對本公司就披露據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擬進行交易資料而將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 Sims 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可換股債券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無進一步意見；
- (b) 聯交所已書面批准 Sims 可換股債券延期；
- (c) 聯交所已書面批准 Sims 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行使後將予發行之 Sims 換股股份（包括因 Sims 可換股債券延期而可發行之 Sims 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已獲證監會授出，且隨後有關豁免於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完成前並未取消；
- (e) (i) 股東於可換股債券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Sims 可換股債券延期及 Sims 特定授權；(ii) 獨立股東（即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於可換股債券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Sims 可換股債券轉讓；及 (iii) 獨立股東（即除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外之股東以及在該等交易外之股東中擁有或涉及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包括方先生（其以執行董事身份參與磋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HWH 及 van Ooijen 先生））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
- (f) 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認購協議各已按其條款完成；
- (g) 認購方及 Sims 各自所作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方面仍屬真確；及
- (h) 概無現行法律，亦無主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法院或裁判處所作指令或決定（或向上述任何團體申請批准之任何待決或未有結果的申請）對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若無該等批准則本文所擬交易不能進行）有限制影響。

除認購方可豁免上述第 (d)、(f)、(g)（就 Sims 違反其所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而言）及 (h) 項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及 Sims 可豁免第 (g) 項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就認購方違反其所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而言）外，Sims 或認購方均不可豁免其他先決條件。就先決條件 (d)、(f)、(g)（就 Sims 違反任何其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而言）及第 (h) 項而言，在未達成有關先決條件不損害認購方在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項下的權利之情況下，只有小部分有關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認購方豁免有關先決條件後於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完成所得的利益大於可能蒙受的損失時，認購方可豁免有關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無意豁免有關先決條件。

如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未達成及／或豁免（就先決條件(d)、(f)、(g)及(h)而言），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將可經其中任何一方書面通知另一方而即時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或豁免。

倘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在認購方尚未取得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或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完成，認購方無意行使Sims債券附有的兌換權，惟以有關兌換引致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為限。

完成

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將於以下較遲者完成(i)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或(ii)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時間上最後一項達成或豁免之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Sims與認購方可互相同意書面協議之其他日期。

V.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及原因

第一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1,835,640,000港元，第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2,278,03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收購業務或資產，旨在進一步增強其主要金屬再生業務，該業務為環保型且為獲中國中央政府鼓勵之領域。就此而言，本公司正積極於成熟海外市場廢金屬再生領域尋找合適的收購機會。目標公司為設於海外的全球再生商，並備所需科技、管理技術及知識，有助提升中國再生市場的技術。本公司預期有關收購目標將協助本集團穩佔領先地位，以整合分散的中國再生業務，並提供新市場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潛在收購目標採取行動。雖然對全球金屬再生行業起連鎖效應之原料金屬價格目前處於疲弱及波動水平，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及建議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中國金屬再生行業較長遠而言之前景仍然十分強勁，特別是能夠掌握再生金屬之技術和知識之經營者。

董事會函件

中國是全球很多基本金屬之主要消費國，包括銅和鋁。此等需求將不會於短期內出現大幅減少。鑑於中國對環境污染日益關注，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及建議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再生金屬之需求將繼續上升，所取決的只是中國之再生商是否可以按經濟上可行之成本生產再生金屬。

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二年發出之《廢物資源化科技工程「十二五」專項規劃》，為此行業提供強大支撐。該計劃識別廢物循環再用技術之主要領域以及討論發展之當時情況和未來計劃。計劃其中一個主要焦點為開發全面利用、再生及循環再用廢金屬、廢電子產品、廢棄機電產品及再生聚合物之技術。

中國之金屬再生行業高度分散。此外，中國之經營者技術整體落後於其西方同業。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及建議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如中國之再生業務能夠採用西方之技術、管理技巧和知識，此一行業將可從生產力提升及改善資源管理方面大大獲益。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及建議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目前原料金屬價格疲弱及波動，為擁有雄厚財政資源之市場經營者製造了機會，以帶領市場整合及引入西方之技術、管理技巧和知識藉以捕捉中國市場機會。

因此，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及建議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尋求外部資金，用作投資或共同投資於大型海外再生業務之初期資本，本公司相信，此等業務將可對擴充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於中國之再生業務帶來價值。

本公司已物色若干本公司認為可能適合此界別之全球經營者。然而，目前而言本公司仍未正式接觸任何該等經營者。待本公司獲得所需之資金後（不論是本身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本公司擬與本公司所物色之該等實體展開討論。

VI. 其他替代融資方法

董事已考慮其他替代融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以及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融資形式。

(i) 債務融資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及建議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務融資為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表現並加劇本集團的淨負債地位及高企的資產負債率。此外，債務融資可能須(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冗長之盡職調查及與銀行進行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的磋商方能取得。此外，由於第二認購事項的淨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2,278,030,000港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643,000,000港元相比，相對重大，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及建議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將難以物色金融機構有意願為本集團承擔類似規模之債務融資以及可承受的條款向本集團授出融資金額。

(ii) 其他股權融資的形式

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可令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從此避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權益出現重大攤薄，鑑於近期股票市場的不明朗氣氛及第二認購事項的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後約為2,278,030,000港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643,000,000港元相比，相對重大，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及建議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倘進行類似規模的公開發售及供款，則本集團將難以促成商業包銷。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業績令人失望，加上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出盈警公告，本公司當時預期於商討取得額外銀行融資或按合理條款以其他形式的公開市場股權融資方面出現困難，因此本公司並無接觸任何融資機構尋求各融資服務，惟專注於致力物色其他資金來源。本公司當時認為有關方法在適時取得大規模資金方面更為實際。

VII.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完成第一份認購協議後，認購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203,9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42%，以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6%（假設除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完成第二份認購協議後，認購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百分比將由約16.26%增加至約30.32%（假設除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此外，假設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已完成，認購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百分比將於Sims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全面行使後由約30.32%增加至約32.67%（假設除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及Sims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a)認購事項清洗豁免，豁免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第二認購事項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對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及(b)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豁免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方行使Sims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對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執行人員表示將授出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或涉及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包括方先生（其以執行董事身份參與磋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HWH、Delco及van Ooijen先生）），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成立，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亦已委任交銀國際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假設第一認購事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前完成，認購方將擁有203,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26%），因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關連人士。第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相關推薦建議後，亦將就該等交易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是否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獨立股東應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如何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IX.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第一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X. 第一認購事項、第二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i)緊隨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後；(ii)緊隨第二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ii)假設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已完成，緊隨Sims債券所附換股權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第一認購 事項完成後		緊隨第二認購 事項完成後		緊隨Sims債券 所附換股權 悉數行使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董事								
方先生	7,014,000	0.67	7,014,000	0.56	7,014,000	0.47	7,014,000	0.45
顧李勇先生	425,000	0.04	425,000	0.03	425,000	0.03	425,000	0.03
前任董事								
van Ooijen 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二日辭任)	700,000	0.07	700,000 (附註3)	0.06	700,000 (附註3)	0.05	700,000 (附註3)	0.04
主要股東								
HWH (附註1、2及4)	434,103,256	41.34	434,103,256	34.62	434,103,256	28.80	434,103,256	27.84
Tai Security Holding Limited	175,197,990	16.69	175,197,990	13.97	175,197,990	11.63	175,197,990	11.23
星滙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120,000,000	11.43	120,000,000 (附註3)	9.57	120,000,000 (附註3)	7.96	120,000,000 (附註3)	7.70
認購方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附註4)	-	-	203,900,000	16.26	456,900,000	30.32	509,500,000	32.67
其他公眾股東	312,508,460	29.76	312,508,460 (附註3)	24.93	312,508,460 (附註3)	20.74	312,508,460 (附註3)	20.04
總計	1,049,948,706	100.00	1,253,848,706	100.00	1,506,848,706	100.00	1,559,448,706	100.00

附註：

- HWH由方先生全資擁有，故為其聯繫人。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Delco與HWH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HWH-Delco買賣協議，據此，Delco有條件同意出售，而HWH有條件同意購買115,197,991股股份。HWH-Delco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完成。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WH持有434,103,256股股份。
- 緊隨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後，van Ooijen先生及星滙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公眾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公眾股東將於(a)緊隨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後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56%；(b)緊隨第二認購事項完成後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5%；及(c)假設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已完成，緊隨Sims債券所附換股權悉數行使後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8%。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W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緊隨第二認購事項完成後，HWH及認購方將各自持有超過本公司20%的投票權且將因此被假設為彼此的一致行動人士。儘管如此，認購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駁回裁定。

XI. 認購方與本公司之未來意向

(A) 業務

除「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及原因」一節所載本公司發展計劃外，認購方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無意促使本集團改變其於金屬再生行業之現有業務。除於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外，認購方無意出售或重新配置本集團之固定資產。除下文所述建議委任一位額外董事外，認購方之意向為不會因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之完成而令本集團之管理層或僱員有任何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認購方概無就(a)出售、終止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b)為本集團引入任何新業務(本集團可能考慮收購的任何再生行業的上游及/或下游業務除外)；及(c)本公司股權結構的任何變動(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者(包括認購方行使Sims債券附有的兌換權)除外)作出任何意向、安排、協議、承諾或磋商。

(B) 額外董事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作為合約的事項，本公司承認及同意認購方(作為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提名一名人士委任為董事，惟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及惟(i)有關提名及委任經董事會考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認購方所提名的人士已通過本公司按照一般適用於提名及委任一位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普通正常標準及政策的衝突及背景審查。就此及為遵守聯交所規定及上文條件，本公司承諾考慮委任認購方提名的一名人士擔任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該項委任自寄發本通函後之日期生效。本公司建議委任涂建華先生自寄發本通函後一日起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為免存疑，提名權利為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合約條款，而上述委任屬一次性事宜，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

則項下之退任重選規定。董事會謹此強調，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賦予認購方之提名權利與任何其他股東者一致，因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地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對任何股東而言，概無任何股權限額以致董事會有一名候選人要求董事會考慮此提名。

本公司將於認購方所提名的人士獲委任為額外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後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XII.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混合廢金屬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業務，包括將混合廢金屬分解、拆解及分離。

認購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渝商（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渝商的單一最大股東為隆鑫控股，而隆鑫控股持有渝商的38.65%股權。隆鑫控股分別由隆鑫集團及涂建華先生擁有98%及2%。隆鑫集團由涂建華先生擁有98%。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概無認購方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業務安排或交易。

涂先生（即渝商主席）及方先生（即本公司主席）相識約四年。基於環境污染問題日漸受到各界關注，彼等均認為中國會增加使用再生金屬。彼等亦認為，中國的金屬再生行業分散，且技術上落後於西方同業，由於原材料價格疲弱，可在整合市場方面盡佔先機，並引入西方技術、管理技巧及知識，在中國市場內開拓商機。

渝商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8億元，主要從事投資於能源及天然資源領域。渝商的業務範圍（如其營業執照所指）包括投資業務、商務信息服務以及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董事會函件

隆鑫控股的業務範圍(如其營業執照所指)包括向工業、房地產、科技項目進行投資，投資諮詢、管理，製造、銷售金屬製品、電器機械及器材、電子產品、通信設備以及貨物進出口。

隆鑫集團的業務範圍(如其營業執照所指)包括投資業務、銷售汽車、服裝、鞋、帽、傢俱、金屬製品、電氣機械及器材、電子及通信設備以及服裝設計。

涂先生為一名中國企業家，從事的主要業務由渝商、隆鑫控股及隆鑫集團進行，詳情載於上文。彼為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亦為重慶市工商聯副主席及重慶市慈善總會副會長。彼目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3)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隆鑫通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766)之董事。

隆鑫通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摩托車，主要包括金屬部件。作為隆鑫通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涂先生熟識金屬市場，包括廢金屬及再生金屬市場。涂先生亦熟識中國業務環境，並於中國擁有龐大人際網絡。董事認為，基於該等條件，涂先生將有助本公司加強其業務發展。此外，由於涂先生具備於香港一間上市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的經驗，涂先生熟知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涂先生為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適當候選人。

X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2頁至第195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作出表決，而(i)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之任何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不包括放棄投票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並因此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放棄投票股東為：

- (a) 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假設第一認購事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前完成，引致認購方持有203,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並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26%)；及
- (b) 方先生(其以執行董事身份參與磋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即HWH及van Ooijen先生)，彼等共持有441,817,2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2.08%及經發行及配發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5.24%。

經一切合理查詢，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下文披露者外，放棄投票股東概無訂立或有任何對彼等具約束力的投票委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共識，且放棄投票股東並無責任或權利，使彼等已或可暫時或永久將彼等股份的投票控制權轉交第三方(不論為全面或逐次基準)：
 - (i)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承諾人各自同意，投票贊成本公司之任何股份配售，以為兌換本公司非股份證券(即可換股債券)創造更多空間，而同時，保持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必要最低公眾持股量。
 - (ii) 於訂立諒解備忘錄，本公司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容許承諾人全面兌換其可換股債券。因此，承諾人同意，如本公司承購任何配售股份增加公眾持股量，彼等將會投票贊成任何有關股份配售，以容許承諾人在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下於任何有關配售完成後盡量兌換彼等之可換股債券。

儘管如此，上述安排並不關於，亦因此不會對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造成任何影響，原因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elco及Sims不再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將在任何情況下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前後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及全面行使Sims債券項下兌換權（假設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已完成）；及

- (b) 放棄投票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益，與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控制或有權控制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以及該等交易各自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除非獲訂約方豁免，否則第二份認購協議須待第一認購事項首先完成後方告完成。然而，第一認購事項無須以完成第二份認購協議或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或該等交易獲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XIV. 推薦意見

經考慮交銀國際之推薦意見及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即使該等交易並非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6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主要因素及原因）。

董事（包括經考慮交銀國際之推薦意見及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

董事會函件

此，董事（包括經考慮交銀國際之推薦意見及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

XV.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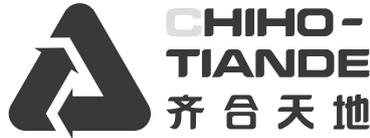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方安空
主席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陸海林博士(主席)
章敬東女士
諸大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關於根據特定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茲提述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之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是否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獨立股東應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如何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交易提供意見。

經考慮交銀國際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及推薦意見及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符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合一般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即使該等交易並非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陸海林博士(主席)
章敬東女士
諸大建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交銀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第二份認購協議、特定授權、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乃編製以供載入通函。



敬啟者：

關於根據特定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謹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認購協議、特定授權、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二份認購協議、特定授權、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內所用之詞彙應具有通函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則已有條件同意以第一批認購價每股股份 9.01 港元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即 203,900,000 股股份）。

第一批認購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9.42%，以及本公司經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16.26%（假設除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貴公司與認購方亦訂立了第二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及重列），據此，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則已有條件同意以初始第二批認購價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9.0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額外253,000,000股股份，總金額為2,279,5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貴公司獲悉Sims與認購方訂立可換股購買協議，據此Sims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認購方則已有條件同意購買Sims債券（即Sims所持有的所有可換股債券），金額相等於(i) Sims債券本金額315,600,000港元與(ii)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起直至及包括完成可換股購買協議日期前根據單邊契約所計算之Sims債券應計及未付利息之金額之總和。貴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815,800,000港元。貴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將可換股債券（包括Sims債券）的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除延長到期日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後，認購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將由約16.26%增至約30.32%（假設除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此外，假設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已完成，認購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將於Sims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由約30.32%增至約32.67%（假設除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i)認購事項清洗豁免，豁免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第二認購事項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對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及(ii)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豁免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方全面行使Sims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對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執行人員表示將授出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林博士、章敬東女士及諸大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第二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特定授權)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iii)第二認購事項、相關特定授權、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交銀國際)，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認購協議、特定授權、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此批准吾等之委任。

交銀國際為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其已發行H股(股份代號：3328.HK)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已發行A股(股份代號：601328.SH)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銀國際與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認購方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董事或執行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聯繫或關連。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多間成員公司與交通銀行或交通銀行的海外分行建立正常業務關係，其性質對交通銀行而言並不重大。特別是， 貴集團透過 貴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與中國的交通銀行訂有多項短期貸款(「該等貸款」)。交通銀行為 貴集團的主要往來銀行之一。交通銀行與 貴集團之間的貸款結餘及各自的利息收入相比交通銀行的規模對交通銀行而言並不重大。該等貸款與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認購事項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工作並不相關。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第二份認購協議、特定授權、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出具本意見函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就此訂立安排以致吾等向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認購方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董事或執行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意見基準

於提供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並無考慮任何公司股東的整體或特定投資標準、財務狀況、風險承擔、稅務狀況、目標、需求或任何其他情況。由於不同公司股東有不同投資標準、目標及／或情況，吾等建議任何需就該等交易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尋求意見的公司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本函件所載意見旨在提供其中一個基準，使獨立董事委員會可按有關基準提供有關第二份認購協議、特定授權、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的推薦意見。

吾等概不會就有關第二份認購協議、特定授權、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的內容(除本函件外)負責，且亦不會發表任何意見(不論明示或暗示)。此外，吾等的意見並無論述參與第二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的各方所作出有關決定的好處。吾等概不會就 貴公司的未來前景發表任何意見，亦無對該等交易的結構、時機或任何其他方面提供意見。吾等的意見必然以實際存在及可予評估的市場、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

於提供吾等的意見時，除與 貴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外，吾等已研究、分析及倚賴以下所載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 (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
- (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
- (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
- (iv) 第一份認購協議；
- (v) 第二份認購協議；
- (vi) 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及
- (vii) 通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於制定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一切資料及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及可予依賴。吾等亦假設於通函作出或通函所提述之一切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截至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於通函所披露之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有責任通知股東，在此情況下，吾等將考慮是否須修訂吾等之意見，並相應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和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確性及完整性，而董事已向吾等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至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混合廢金屬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業務，包括將混合廢金屬分解、拆解及分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業績，乃分別摘自二零一二年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年報：

表一—貴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8,202,702	7,222,003	5,877,970
銷售成本	(8,031,286)	(7,245,813)	(5,895,336)
毛利(損)	171,416	(23,810)	(17,366)
年內溢利(虧損)	39,351	(407,518)	(1,071,24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88,591	(382,920)	(1,057,980)

如表一所示，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8,200,000,000港元減少約12.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7,200,0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所載，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全球金屬市場出現重大波動、中國經濟增長減緩及美國抑制刺激計劃所造成的經濟影響，導致再生金屬產品及鑄造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均告下降。由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全球金屬價格出現波動及整體下滑趨勢的不利影響，對貴集團年內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錄得毛損約23,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毛利約171,4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產生股東應佔虧損約382,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88,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虧損主要由於全球金屬價格下跌的不利影響及貴集團須根據「市值計算」會計原則作出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所致，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約為215,9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約為215,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7,200,000,000港元進一步減少約18.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5,900,0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全球金屬市場高度波動及中國經濟增長減緩，導致再生金屬產品及鑄造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均告下降。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毛損約17,4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整個財政年度全球金屬價格長期波動及整體下滑趨勢的不利影響所致，對貴集團年內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產生股東應佔虧損約1,058,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382,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虧損主要由於整個年度內全球金屬價格長期波動、整體下滑及貴集團須根據「市值計算」會計原則作出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所致，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為773,8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為215,900,000港元。

下表概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分別摘自貴集團二零一二年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年報：

表二－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705,972	853,923	981,908
流動資產	4,496,007	4,063,369	2,659,117
流動負債	2,294,189	2,401,256	2,960,164
非流動負債	834,248	809,347	37,50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201,818	1,662,113	(301,047)
資產淨值	2,073,542	1,706,689	643,356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2,115,005	1,774,360	724,050
流動比率(倍)	1.96	1.69	0.90
資產負債比率(%)	51.1	55.3	58.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200,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00,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主要因存貨減少約400,000,000港元，導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400,000,000港元；及(ii)主要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0,000,000港元，導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00,00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因此，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6倍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9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30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700,000,000港元。貴集團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1,500,000,000港元，顯示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300,0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1,800,000,000港元。儘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8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該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此，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9倍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90倍。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透支以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約為2,700,000,000港元、2,700,000,000港元及2,100,000,000港元。由於貴集團之總資產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200,000,000港元分別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900,000,000港元及3,600,000,000港元，故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有上升的趨勢，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51.1%、55.3%及58.8%。

經考慮(i)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分別產生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382,900,000港元及1,058,000,000港元；(ii)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00,0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不斷減少至少於1倍；(iii)資產負債比率已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1.1%一直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8.8%；及(iv)自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起，貴集團一直面臨全球金屬市場高度波動的市場環境困難，吾等認為，鑒於全球目前不明朗之商業及經濟環境，貴集團必須及應當保存其現金資源，並緩和其負債水平，以改善整體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因此，吾等認為，第二認購事項可讓貴公司籌募額外股本資金，以加強其財政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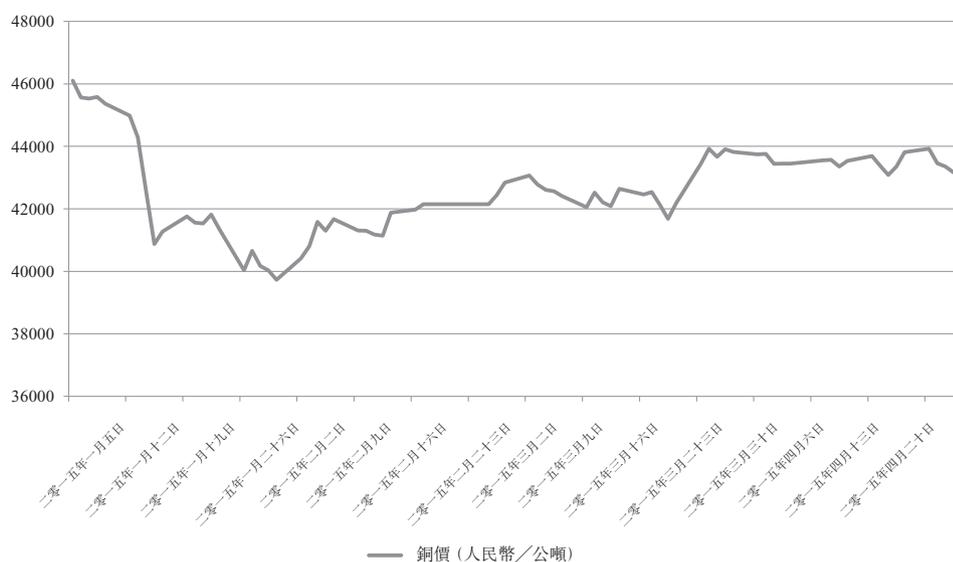
2. 市場概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基於 貴集團管理層的理解，中國之金屬再生行業高度分散。此外，中國之經營者技術整體落後於其西方同業。董事相信，如中國之再生業務能夠採用西方之技術、管理技巧和知識，此行業將可從生產力提升及改善資源管理方面大大獲益。董事相信，目前原料金屬價格疲軟及波動，為擁有雄厚財政資源之市場經營者製造了機會，以帶領市場整合及引入西方之技術、管理技巧和知識藉以捕捉中國市場機會。因此，董事決定尋求外部資金，用作投資或共同投資於大型海外再生業務之初期資本， 貴公司相信，此等業務將可對擴充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於中國之再生業務帶來價值。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由與廢銅有關的金屬再生業務貢獻。

吾等已對於彭博的上海銅期貨的歷史期貨價格進行研究，並獲悉儘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銅期貨價格面臨壓力，但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其處於整體反彈趨勢。以下載列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上海銅期貨價格：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上海銅期貨價格



資料來源：彭博

亦請注意，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二年發出之《廢物資源化科技工程「十二五」專項規劃》，為此一行業提供強大支撐。該計劃識別廢物循環再用技術之主要領域以及討論發展之當時情況和未來計劃。計劃其中一個主要焦點為開發全面利用、再生及循環再用廢金屬、廢電子產品、廢棄機電產品及再生聚合物之技術。

由於(i)銅價預期將會反彈；及(ii)中國政府對該行業提供大力支持，貴集團管理層預期該行業前景總體上很樂觀。

3. 第二認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上述第一節所討論，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分別產生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382,900,000港元及1,05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300,000,000港元及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流動比率不斷減少及資產負債比率不斷上升。因此，貴集團一直採取措施加強其主要金屬再生業務及因此改善其財務表現，而倘若沒有透過股權的方式籌集大量可用額外資金，則將不會達到該目的。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正積極於成熟海外市場廢金屬再生領域尋找合適的收購機會。董事相信中國金屬再生行業較長遠而言之前景仍然十分強勁，特別是能夠掌握再生金屬之技術和專業知識之經營者。鑒於中國日益關注環境污染，董事相信再生金屬之需求將繼續上升，所取決的只是中國之再生商是否可以按經濟上可行之成本生產再生金屬。儘管中國之金屬再生行業高度分散，且經營者技術整體落後於其西方同業，董事相信，如中國之再生業務能夠採用西方之技術、管理技巧和知識，此行業將可從生產力提升及改善資源管理方面大大獲益。因此，董事相信，目前原料金屬價格疲軟及波動，為擁有雄厚財政資源之市場經營者製造了機會，以帶領市場整合及引入西方之技術、管理技巧和知識藉以捕捉中國市場機會。

有鑒於此，董事決定尋求外部資金，用作投資或共同投資於大型海外再生業務之初期資本，貴公司相信，此等業務將可對擴充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於中國之再生業務帶來價值。現時，貴公司仍未正式接觸可能適合上述界別之全球經營。待貴公司獲得所需之資金後，貴公司擬與貴公司所物色之該等實體展開討論。目標公司為總部設於海外的全球回收商，並備所需科技、管理技

術及專業知識，有助提升中國再生市場的技術。貴公司預期有關收購目標將協助貴集團穩佔領先地位，以整合分散的中國再生業務，並提供新市場機遇。因此，貴公司認為，認購方所作的認購事項為貴公司撥付其業務或資產收購提供良機，以增強其主要金屬再生業務，及因此改善其財務業績。吾等認為，第二認購事項符合上文所討論的貴集團的業務策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第二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值(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為約2,278,030,000港元。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擬將該所得款項淨值撥付其業務或資產收購。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接觸任何潛在收購目標。

經考慮上述，尤其是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的狀況，表示貴集團正需要於成熟海外市場金屬再生領域尋找合適的收購機會，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特定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其他融資替代方案

誠如董事所告知，吾等注意到，曾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形式之股權融資(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

(i) 債務融資

根據貴集團管理層，吾等了解，債務融資將為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此將影響貴集團之表現及加重貴集團負債淨值狀況及經已高企的資產負債比率。此外債務融資可能受限於(包括但不限於)冗長盡職審查及就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現行市況與銀行進行磋商。此外，由於第二認購事項之淨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後約為2,278,030,000港元，與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643,400,000港元相比，相對重大，董事認為其將難以促使金融機構有意願為貴集團承擔類似規模之債務融資及以可承受的條款向貴集團授出融資金額。

(ii) 其他形式之股權融資

吾等獲董事告知，公開發售及供股均讓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從而避免嚴重攤薄 貴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然而，鑒於第二認購事項之淨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後約為2,278,030,000港元，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643,400,000港元相比，相對重大，董事認為，倘進行類似規模之公開發售及供股，則 貴集團將難以促成商業包銷。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業績令人失望且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出盈警公告，根據與不同金融機構交易的經驗， 貴集團管理層當時預期於商討取得額外銀行融資或按合理條款以其他形式的公開市場股權融資方面出現困難。因此 貴公司並無接觸任何融資機構尋求融資服務，惟專注於致力物色其他資金來源。 貴集團管理層當時認為有關方法在適時取得大規模資金方面更為有效。

經考慮上述(i)「第二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 貴公司有關第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ii)債務融資將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加重負債淨值狀況及經已高企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可能引致冗長盡職審查及與銀行進行磋商及難以讓金融機構有意願為 貴集團承擔債務融資；及(iii)倘進行公開發售或供股，難以促成商業包銷，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第二認購事項將有利於 貴公司之長期發展及擴闊 貴公司之股權基礎，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以增強財務狀況，並將進一步令其能夠於日後合適機會出現時投資於新收購或商業投機。因此，吾等認為第二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認購方及貴公司之進一步意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受限於董事會函件「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述 貴公司之發展計劃，認購方已向 貴公司確認，其現時無意促使本集團改變其於金屬再生行業之現有業務。除於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外，認

購方無意出售或重新配置 貴集團之資產。除下文所述建議委任一位額外董事外，認購方之意向為不會因第二份認購協議之完成而令 貴集團之管理層或僱員有任何重大變動。

認購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渝商（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渝商的單一最大股東為隆鑫控股，而隆鑫控股持有渝商的38.65%股權。隆鑫控股分別由隆鑫集團及涂建華先生擁有98%及2%。隆鑫集團由涂建華先生擁有98%。渝商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8億元，主要從事投資於能源及天然資源領域。渝商的業務範圍（如其營業執照所指）包括投資業務、商務信息服務以及貨物及技術進出口。隆鑫控股的業務範圍（如其營業執照所指）包括向工業、房地產、高科技項目進行投資，投資諮詢、管理，製造、銷售金屬製品、電器機械及器材、電子產品、通信設備以及貨物進出口。

隆鑫集團的業務範圍（如其營業執照所指）包括投資業務、銷售汽車、服裝、鞋、帽、傢俱、金屬製品、電氣機械及器材、電子及通信設備以及服裝設計。涂先生為一名中國企業家，從事的主要業務由渝商、隆鑫控股及隆鑫集團進行，詳情載於上文。彼為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亦為重慶市工商聯副主席及重慶市慈善總會副會長。彼目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3）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隆鑫通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766）之董事。

隆鑫通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摩托車，包括主要金屬部件。作為隆鑫通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涂先生熟知金屬市場，包括廢金屬及再生金屬市場。涂先生亦熟識中國業務環境，並於中國擁有龐大人際網絡。董事認為，基於該等條件，涂先生將有助 貴集團加強其業務發展。此外，由於涂先生具備於香港一間上市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彼熟知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涂先生為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適當候選人。

涂先生為認購方控股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 貴集團主要營業地點擁有相關經驗及業務網絡。此外， 貴公司亦受惠於引入認購方為控股股東，透過認購事項及潛在兌換可換股債券取得龐大股本，以改善 貴集團的表現以及執行其業務計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作為合約的事項， 貴公司承認及同意認購方(作為股東)有權根據 貴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提名一名人士委任為董事，惟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及惟(i)有關提名及委任經董事會考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認購方所提名的人士已通過 貴公司按照一般適用於提名及委任一位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普通正常標準及政策的衝突及背景審查。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建議委任涂建華先生自寄發通函後一日起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經考慮涂先生之廣泛業務網絡及投資經驗，董事認為及吾等同意，認購方所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將令 貴公司利用認購方控股股東的經驗、專長及網絡，已實現其業務發展，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第二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第二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重列)，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則已有條件同意以初始第二批認購價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9.0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額外253,000,000股股份，總金額為2,279,530,000港元。

第二批認購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0%，以及 貴公司經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79%(假設除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外及截至彼等完成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和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照第二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貴公司將發行，而認購方將按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之價格（等於第二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生效之第二批認購價）按等於第二認購事項金額的總金額以港元現金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

(i) 第二批認購價

第二批認購價每股股份9.01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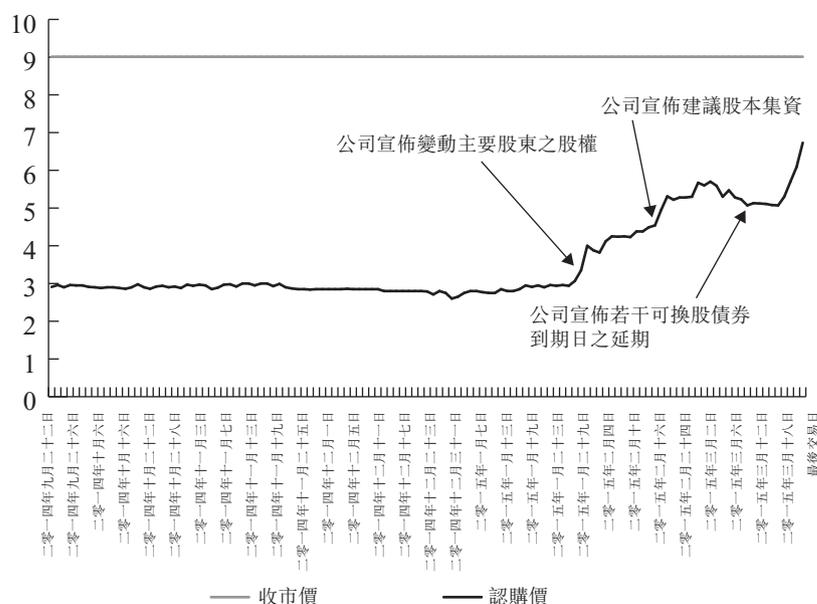
- (a)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6.73港元溢價約33.88%；
- (b)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78港元溢價約55.88%；
- (c)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44港元溢價約65.63%；
- (d)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61港元溢價約1,377.05%；及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7.20港元溢價約25.14%。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第二批認購價每股股份9.01港元由乃貴公司與認購方經考慮股份當時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列示認購價及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期間(「回顧期間」,即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前6個月期間,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回顧期間之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示, 吾等注意到,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收市價有上升趨勢。 貴公司已(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分別就主要股東的股權變動; (ii)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就可能集資; (ii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分別為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及(iv)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就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成員辭任刊發公告。除上述者外, 董事確認, 彼等並不知悉股份價格及成交量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最後交易日增加的原因。

於回顧期間, 貴公司收市價介乎每股2.6港元至每股6.73港元, 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5港元, 第二批認購價每股9.01港元(可予調整)大幅高於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之範圍, 且較於回顧期間、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30個及1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5港元、每股約4.1港元、每股約5.2港元及每股約5.4港元分別溢價約157.4%、119.8%、73.3%及66.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之交易流動性

下表載列回顧期內(i)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及(ii)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佔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期間	各期間的 交易日數目	股份平均 每日交易量	股份平均每日 交易量佔月／ 期末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至九月三十日	7	153,714	0.01%
十月	21	50,344	微不足道
十一月	20	69,300	0.01%
十二月	21	87,901	0.01%
二零一五年			
一月	21	643,217	0.06%
二月	18	1,433,019	0.14%
三月一日直至最後交易日	15	2,263,894	0.2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述，於回顧期間，平均每日交易量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錄得最低50,344股股份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月直至最後交易日錄得最高2,263,894股股份，分別佔於月或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不重大及0.22%。儘管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有大幅增長，吾等認為，平均每日交易量相對少。

可資比較分析

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吾等已搜索聯交所網站，找出聯交所上市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起直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一日所宣佈的所有股份發行(「可資比較發行」)，以進行可資比較發行分析，當中涉及(i)認購人認購上市公司新股份；及(ii)認購人之清洗豁免申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獲獨立股東批准。應注意的是，由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起直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一日主要從事混合廢金屬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業務的公司概無公佈符合上述標準的股份發行，可資比較發行內涉及之標的公司所從事的主要業務、其市值及盈利能力與 貴公司均不相同。

儘管涉及可資比較發行的標的公司與 貴公司相比均從事不同主要業務、擁有不同市值及盈利能力，惟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分析旨在向吾等提供類似該等交易的近期市場慣例的參考，而吾等亦已進一步根據其特定狀況（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該等交易規模及所得款項用途）評估第二批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由於可資比較發行符合上述標準且其交易結構與第二認購事項相似，因此被視為評估第二批認購價是否公平的適用基準。可資比較發行為所有符合上述標準的徹底詳盡之認購／發行列表。下表載列可資比較發行的詳情：

公司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於 截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或 協議日期止		禁售期間 (如有)	發行價較每股 資產淨值溢 價／(折讓) (%)
			認購價較於協 議的最後交易 日之收市價溢 價／(折讓)約 (%)	5個連續 交易日之收市 價溢價／ (折讓)約 (%)		
暢豐車橋(中國) 有限公司	1039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29.0)	(23.3)	不適用	(73.6)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708	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十一日	(5.8)	(6.2)	不適用	(8.3)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	817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十八日	(71.4)	(64.3)	不適用	5.3
中國泰豐床品控股 有限公司	873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26.8)	(25.9)	不適用	(69.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於 截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或 協議日期止		禁售期間 (如有)	發行價較每股 資產淨值溢 價/(折讓) (%)
			認購價較於協 議的最後交易 日之收市價溢 價/(折讓)約 (%)	5個連續 交易日之收市 價溢價/ (折讓)約 (%)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874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 日	28.1 (附註1)	26.0 (附註1)	36個月	316.8 (附註1)
金威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109	二零一五年一月 二十九日	(31.4)	(20.8)	不適用	55.1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1250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43.6)	(41.9)	12個月	4.0
百威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718	二零一五年二月 二十七日	(51.3)	(43.0)	不適用	(13.8)
東南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726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2.9)	(35.1)	24個月	不適用 (附註2)
天行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993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十三日	(83.9)	(83.7)	不適用	79.7
		最高	28.1	26.0		316.8
		最低	(83.9)	(83.7)		(73.6)
		平均	(35.8)	(31.8)		32.8
第二認購事項			33.88	55.88	6個月	1,377.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

1. 該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其發行新股份之認購價可與其H股之股價比擬。
2. 該公司於其最近期結算日處於負債淨值，因此，將其發行新股份之認購價與每股資產淨值相比並不相關。

(i) 較收市價

誠如上表所示，10家可資比較發行中，有9家均較彼等各自刊發公告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於截至及包括上述最後交易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可資比較發行之發行價較彼等於上述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於截至及包括上述交易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之收市價分別介乎溢價28.1%至折讓83.9%及溢價26.0%至折讓83.7%。第二批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之收市價分別溢價33.88%及55.88%，高於所有可資比較發行。

(ii) 較資產淨值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發行的發行價較彼等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介乎溢價316.8%至折讓73.6%。大部分股份認購的定價與每股資產淨值之比較大不相同，因其可能根據相關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及具體情況而定。第二批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377.0%，高於可資比較發行。經考慮(i)如溢價較第二批認購價之收市價所示，第二認購事項之定價基準較可資比較發行更有利；及(ii)第二批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377.0%，遠高於可資比較發行，吾等認為，第一批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7. 第二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a) 盈利

於完成第二認購事項後，貴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淨值約2,278,030,000港元。經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該所得款項淨值將被確認為現金及權益且第二認購事項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盈利造成影響。

(b) 資產淨值

經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該所得款項淨值將被確認為現金及股本。於完成第二認購事項後，假設除認購事項引起的變動外，自截至二零一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資產負債表項目並無其他變動，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第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值的金額。

(c) 流動資金

如上所述，經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該所得款項淨值將被確認為現金及股本。於完成第二認購事項後，假設除認購事項引起的變動外，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資產負債表項目並無其他變動，貴集團的流動資產將增加至第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值，且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將得以改善。

8. 對貴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下表概述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認購事項及悉數行使Sims債券所附帶的兌換權（假設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已完成）對貴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 第一認購事項後		緊隨完成 第二認購事項後		緊隨悉數行使Sims 債券所附帶的兌換權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董事								
方先生	7,014,000	0.67	7,014,000	0.56	7,014,000	0.47	7,014,000	0.45
顧李勇先生	425,000	0.04	425,000	0.03	425,000	0.03	425,000	0.03
前任董事								
van Ooijen 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700,000	0.07	700,000 (附註3)	0.06	700,000 (附註3)	0.05	700,000 (附註3)	0.04
主要股東								
HWH (附註1、2及4)	434,103,256	41.34	434,103,256	34.62	434,103,256	28.80	434,103,256	27.84
Tai Security Holding Limited	175,197,990	16.69	175,197,990	13.97	175,197,990	11.63	175,197,990	11.23
星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120,000,000	11.43	120,000,000 (附註3)	9.57	120,000,000 (附註3)	7.96	120,000,000 (附註3)	7.70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4)	-	-	203,900,000	16.26	456,900,000	30.32	509,500,000	32.67
其他公眾股東								
	312,508,460	29.76	312,508,460 (附註3)	24.93	312,508,460 (附註3)	20.74	312,508,460 (附註3)	20.04
合計	<u>1,049,948,706</u>	<u>100.00</u>	<u>1,253,848,706</u>	<u>100.00</u>	<u>1,506,848,706</u>	<u>100.00</u>	<u>1,559,448,706</u>	<u>100.00</u>

附註：

1. HWH由方先生全資擁有，故為其聯繫人。
2.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Delco與HWH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HWH-Delco買賣協議，據此，Delco有條件同意出售，而HWH有條件同意購買115,197,991股股份。HWH-Delco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完成。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WH持有434,103,256股股份。
3. 緊隨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後，van Ooijen先生及星滙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公眾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公眾股東將於(i)緊隨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後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56%；(ii)緊隨第二認購事項完成後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5%；及(iii)假設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已完成，緊隨Sims債券所附換股權悉數行使後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8%。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W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緊隨第二認購事項完成後，HWH及認購方將各自持有超過本公司20%的投票權且將因此被假設為彼此的一致行動人士。儘管如此，認購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駁回裁定。

如上文所述，緊隨完成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後， 貴公司現有其他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29.76%削減至約20.74%。儘管將因第二認購事項而對現有其他公眾股東的股權造成攤薄影響，經考慮上述第二認購事項的潛在裨益後且第二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特定授權)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因第二認購事項而對現有其他公眾股東的股權造成的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9. 認購事項清洗豁免

緊隨第二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認購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456,9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52%，以及相當於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0.32%(假設除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從執行人員獲得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否則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時將須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就此而言，認購方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執行人員表示其將授出認購事項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執行人員授出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均為第二認購事項之條件，不可獲豁免。

第二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上述條件不可獲豁免。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認購事項清洗豁免或並無獲獨立股東批准，則第二份認購協議將不會進行。因此，將不會就 貴公司已發行證券作出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不論認購事項清洗豁免是否獲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上述第二認購事項的潛在裨益後且第二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特定授權)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授出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第二認購事項的條件之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0. 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

假設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已完成，認購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悉數行使Sims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後將合共擁有509,5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53%，以及相當於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及Sims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2.67%(假設除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就此而言，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認購方亦因認購方悉數行使Sims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導致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 貴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表示其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誠如 貴公司日前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Sims同意Sims可換股債券延期，惟須受限於 貴公司所作出之承諾，竭盡全力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促使獨立第三方購買Sims債券，倘若未能如此，則 貴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按面值連同其應計未付利息購回Sims債券。

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獲授出，則認購方可悉數行使Sims債券所附帶之單一兌換權，將導致自負債組合至股權組合即時兌換(i) Sims債券之本金額315,600,000港元(將導致發行52,600,000股股份)及(ii)其應計及未付利息之金額且將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未能獲得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可能喪失透過讓認購人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而毋須導致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為 貴集團財務狀況提供潛在直接改進的機會。

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狀況；(ii) 倘 貴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促使其他方購買Sims債券，則 貴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按面值連同其應計未付利息購回Sims債券，金額相等於(1) Sims債券之本金額315,600,000港元及(2)其應計及未付利息之金額之總和，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高達1,591,000港元；及(iii)倘若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獲授出，則認購方可悉數行使Sims債券所附帶之單一兌換權，吾等認為，授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便避免 貴集團就潛在購回Sims債券而面臨重大財務負擔及可即時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目前市場狀況及 貴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尤其是流動負債淨值)， 貴集團難以取得其他替代之融資方法；
- (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惡化及就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而言，於完成後，認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有整體正面影響；
- (iii) 第二批認購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30個及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5港元、每股約4.1港元、每股約5.2港元及每股約5.4港元分別溢價約157.4%、119.8%、73.3%及66.9%；
- (iv) 如第二批認購價較收市價之最高溢價所示，第二認購事項之定價基準較可資比較發行更有利及第二批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377%，遠高於可資比較發行；
- (v) 未能獲得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可能導致第二認購事項失效，乃表示 貴公司目前最佳可用的選擇，以為其營運資及未來發展取得額外融資；
- (vi) 未能獲得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可能喪失為 貴集團財務狀況提供潛在直接改進的機會；

故吾等認為第二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特定授權)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惟並非 貴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ii)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及(iii)第二認購事項、相關特定授權、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是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二認購事項、相關特定授權、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賴文偉 鄭小剛
董事總經理兼 執行董事
投資銀行部主管 投資銀行部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賴文偉先生為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人士及為交銀國際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界擁有逾18年經驗。

鄭小剛先生為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人士及為交銀國際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界擁有逾13年經驗。

I.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要，摘錄自本集團所刊發相關年度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8,202,702	7,222,003	5,877,9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72,034	(381,776)	(1,067,611)
所得稅開支	(32,683)	(25,742)	(3,629)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8,591	(382,920)	(1,057,980)
非控股權益	(49,240)	(24,598)	(13,260)
	39,351	(407,518)	(1,071,240)
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	0.08 港元	(0.37) 港元	(1.01) 港元
— 攤薄	0.08 港元	(0.37) 港元	(1.01) 港元
股息	22,143,000 港元	—	—
每股股息	2.12 港仙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5,201,979	4,917,292	3,641,025
負債總值	(3,128,437)	(3,210,603)	(2,997,669)
淨資產	2,073,542	1,706,689	643,3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15,005	1,774,360	724,050
非控股權益	(41,463)	(67,671)	(80,694)
總權益	2,073,542	1,706,689	643,356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提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錄得因其規模、性質或影響範圍而屬特殊之項目。

II.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7	5,877,970	7,222,003
銷售成本	8	(5,895,336)	(7,245,813)
毛損		(17,366)	(23,810)
其他收入	9	27,977	43,6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770,923)	(60,558)
分銷及銷售開支		(23,722)	(35,481)
行政開支		(130,534)	(133,250)
財務成本	11	(153,327)	(172,3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4	284	—
除稅前虧損		(1,067,611)	(381,776)
所得稅開支	14	(3,629)	(25,742)
年內虧損	12	(1,071,240)	(407,51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成呈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9,623)	51,05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損益		499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		918	(1,417)
		1,417	(1,417)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8,206)</u>	<u>49,633</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079,446)</u></u>	<u><u>(357,885)</u></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57,980)	(382,920)
非控股權益		<u>(13,260)</u>	<u>(24,598)</u>
		<u><u>(1,071,240)</u></u>	<u><u>(407,518)</u></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66,423)	(331,677)
非控股權益		<u>(13,023)</u>	<u>(26,208)</u>
		<u><u>(1,079,446)</u></u>	<u><u>(357,885)</u></u>
每股虧損			
— 基本	16	<u><u>(1.01)</u></u>	<u><u>(0.37)</u></u>
— 攤薄	16	<u><u>(1.01)</u></u>	<u><u>(0.3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08,265	331,530
預付租金	18	421,461	433,069
投資物業	19	22,351	28,942
於聯營公司權益	24	2,609	–
可供出售投資	20	–	14,05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41	19,033	40,332
遞延稅項資產	33	8,189	5,997
		<u>981,908</u>	<u>853,923</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107,789	2,570,2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31,316	744,477
應收票據	23	127	6,614
預付租金	18	10,620	10,642
衍生金融工具	25	391,476	132,688
可退回稅項		10,382	10,3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182,559	141,841
保證金	26	253,292	175,4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271,556	271,095
		<u>2,659,117</u>	<u>4,063,36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412,209	407,005
衍生金融工具	25	402,932	33,303
應付稅項		3,771	2,268
銀行借貸及透支	28	1,324,831	1,958,680
可換股債券	31	816,421	–
		<u>2,960,164</u>	<u>2,401,256</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01,047)</u>	<u>1,662,1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80,861</u>	<u>2,516,036</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10,494	10,446
股份溢價及儲備		<u>713,556</u>	<u>1,763,9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4,050	1,774,360
非控股權益	30	<u>(80,694)</u>	<u>(67,671)</u>
總權益		<u>643,356</u>	<u>1,706,689</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1	–	759,406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31	–	13,353
認股權證	32	–	1,331
遞延稅項負債	33	<u>37,505</u>	<u>35,257</u>
		<u>37,505</u>	<u>809,347</u>
		<u>680,861</u>	<u>2,516,03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一般 儲備	企業發展 基金	投資重估 儲備	外幣匯兌 儲備	累計 (虧損) 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435	888,986	220	29,987	222,760	102,167	102,166	-	118,951	639,333	2,115,005	(41,463)	2,073,542
年內虧損	-	-	-	-	-	-	-	-	-	(382,920)	(382,920)	(24,598)	(407,518)
換算成呈報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	-	52,660	-	52,660	(1,610)	51,050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虧損	-	-	-	-	-	-	-	(1,417)	-	-	(1,417)	-	(1,41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417)	52,660	(382,920)	(331,677)	(26,208)	(357,885)
已派現金股息(附註15)	-	-	-	-	-	-	-	-	-	(22,143)	(22,143)	-	(22,143)
獲行使購股權 (附註29(附註i))	15	4,827	-	(1,105)	-	-	-	-	-	-	3,737	-	3,737
購股權失效	-	-	-	(7,809)	-	-	-	-	-	7,809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及以 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附註37)	-	-	-	10,762	-	-	-	-	-	-	10,762	-	10,762
股份購回及註銷 (附註29(附註ii))	(4)	(1,320)	4	-	-	-	-	-	-	(4)	(1,324)	-	(1,324)
儲備轉撥	-	-	-	-	-	2,209	2,210	-	-	(4,419)	-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46	892,493	224	31,835	222,760	104,376	104,376	(1,417)	171,611	237,656	1,774,360	(67,671)	1,706,689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一般 儲備	企業發展 基金	投資重估 儲備	外幣匯兌 儲備	累計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虧損	-	-	-	-	-	-	-	-	-	(1,057,980)	(1,057,980)	(13,260)	(1,071,240)
換算成呈報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	-	(9,860)	-	(9,860)	237	(9,623)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	-	918	-	-	918	-	918
	-	-	-	-	-	-	-	499	-	-	499	-	49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417	(9,860)	(1,057,980)	(1,066,423)	(13,023)	(1,079,446)
獲行使購股權 (附註29(附註i))	48	16,568	-	(4,070)	-	-	-	-	-	-	12,546	-	12,546
購股權失效	-	-	-	(10,949)	-	-	-	-	-	10,949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7) 儲備轉撥	-	-	-	3,567	-	-	-	-	-	-	3,567	-	3,567
	-	-	-	-	-	670	670	-	-	(1,340)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94	909,061	224	20,383	222,760	105,046	105,046	-	161,751	(810,715)	724,050	(80,694)	643,356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a)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之面值與本公司交換股權所發行股份之面值的差額及(b)二零一零年資本化股東貸款。
- (ii)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將除稅後溢利10%撥入法定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倘法定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餘額達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終止撥備。法定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股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年內虧損	(1,071,240)	(407,518)
對下列各項之調整：		
所得稅項	3,629	25,742
財務成本	153,327	172,342
利息收入	(7,671)	(6,207)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301)	(428)
投資物業折舊	1,631	1,8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122	34,308
預付租金攤銷	10,593	8,8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335)	9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29,216)	–
呆賬收回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07	2,91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3,567	10,7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84)	–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499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3,353)	(71,937)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收益	(1,331)	(6,71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4,005	(99,881)
撥回存貨撥備	(11,906)	(6,24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90,457)	(342,091)
存貨減少	1,460,898	500,8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12,334	75,075
應收票據減少	6,465	6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投資減少	–	24,677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110,841	(64,4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809	102,160
經營所得現金	1,004,890	296,859
已付利息	(95,468)	(122,951)
已付稅項	(2,198)	(31,637)
已退還稅項	98	2,14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07,322	144,412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108)	(57,806)
租賃權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7,736)	(50,332)
租賃權益按金之退款	–	1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81	1,008
預付租金付款	–	(89,537)
投資於聯營公司	(2,325)	–
存入保證金	(2,147,974)	(1,379,976)
提取保證金	2,069,615	1,250,358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276,812)	(223,163)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35,786	189,664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34,176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4,971	–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	301	428
已收利息	4,166	5,0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9,659)	(344,347)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貸	4,533,757	7,304,449
償還銀行借貸	(5,193,076)	(7,266,950)
購回股份	–	(1,324)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2,546	3,737
已付股息	–	(22,14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46,773)	17,7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值增加(減少)	890	(182,166)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0,779	446,53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834)	6,4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0,835	270,7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1,556	271,095
銀行透支(附註28)	(721)	(316)
	270,835	270,7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路橋區峰江鎮台州金屬再生工業園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3。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1,071,24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301,04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情況。經考慮以下因素：(i) 股份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835,640,000港元（如附註29(iv)所載）；(ii)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可換股債券延期（如附註31(vii)所載），連同本公司作出的承諾；(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借貸融資約975,158,000港元；(iv) 本集團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及(v) 可供抵押以獲得進一步銀行融資之資產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在可見將來全面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其他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要求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有關修訂本所載的標準評估其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否合資格外作抵銷，並確定應用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具有限豁免。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修訂，加入對沖會計處理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標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均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後續會計期末的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按後續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了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的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風險部分的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亦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計，根據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作的分析，應用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必須在完成詳細審閱後，才可能提供對香港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計。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於各報告期末，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論價格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外估值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擁有一些類似地方但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獲得的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第一級所載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權即已實現，倘本公司：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對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示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示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為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投資最初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長期權益）時，本集團取消確認應佔額外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須代表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應佔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納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對比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來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損益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乃經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

銷售貨品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交接及物權轉移時，即下列條件全部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所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亦無保留有關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股息及利息收入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當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方被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將獲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有關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金收入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收益之政策載於下文租賃之會計政策。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一概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在磋商及安排營業租約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相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激勵措施的總利益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減少。

作自用之租賃土地

凡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須評估各部份擁有權所承擔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作為獨立評估其分類屬於融資或經營租賃的依據，除非在兩個部分均為經營租賃的明確情況下，整個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被分配到的土地及樓宇部分的比例，以其租賃在開始時土地租賃權益和樓宇租賃權益的比例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被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權益將作為「預付租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及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在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全數租賃款項均被納入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非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列賬。於各呈報期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以下項目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異，該等差異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進行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參閱下文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且出現之可能性亦不大(因此為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將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外幣換算儲備(如適合，非控股權益應佔)項下累計股權。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符合條件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才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資產)之直接借貸成本須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直至該等資產大體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

倘符合條件資產之特定貸款於支付其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其投資收入須用作減低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應收的政府補助(不計未來相關成本)在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列為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者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算。有關釐定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的詳情載於附註37。

公平值於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授出日期釐定，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列為支出，且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而權益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列為開支。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累計溢利／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的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收支項目的緣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且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有關差額則除外。該等投資相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列為金融租賃，但不包括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完成及用作擬定用途時，將會劃分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乃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之相同基準，於該等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獲確認以按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差額計算）於被取消確認之期間內計入損益。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倘有)。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則本集團可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下，企業資產亦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應現行市場對資金時間值的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的獨有風險。

倘估計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減低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時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按下列指定種類劃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分類須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常規買賣的所有金融資產根據買賣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形成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而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債務工具於整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折讓、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算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作別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主要的收購目的是於近期內將其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金融工具的已識別的金融組合的一部分，並於近期錄得實質短期完成獲利的模式；或
- 其為並未指定及有效成為對沖工具之一項衍生工具。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能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

- 該指定可消除或相當大程度上減低計量或確認時可能出現的不一致；或
- 根據本集團已備檔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及內部提供的分組資料按其基準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相備的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或
- 構成一項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的衍生工具的合約的部分，並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公平值以附註6所述方式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b)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於活躍市場交易並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當金融資產出售或釐定減值，於此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列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權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於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並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保證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任何減值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以外之金融資產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而受到影響時，該等金融資產即已被視作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時可被考慮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發生重大財務困難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就金融資產若干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其後會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拖欠付款超逾各自信貸期的次數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客觀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撥回過往所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賬面值產生的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時，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已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分類至損益中。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下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以往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項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主旨與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權工具於權益直接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權工具概不會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並非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再計量後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則包括就金融負債所付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公平值以附註6所述方式釐定。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及透支)隨後以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確切貼現金融負債預期使用期或於較短年期(倘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則作別論。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的組合工具(可換股債券)的組成部分根據合約安排於初步確認時單獨分類為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衍生工具如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定額的本公司本身股權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則屬轉換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該衍生工具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按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至該兩部份。有關衍生工具部分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扣除。有關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會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債券票據期內攤銷。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定額的本公司本身股權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並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分類為衍生工具及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即時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商品期貨、臨時定價安排及外匯遠期合約。

於日後買賣的可以淨現金結算的非金融項目的合約計作衍生工具，除非該等合約訂立及繼續持有的目的乃為根據本集團的預期購買、銷售或使用安排收取非金融項目。

相關衍生金融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以公平值初步確認，並隨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入其公平值。除非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及有效成為對沖工具，因此導致的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中確認，在此情況下，確認損益的時間視乎對沖關係的性質。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並不適合作對沖會計，因此視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主合約所包括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時，非衍生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乃被視作獨立衍生工具。

終止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股權中累積之累計損益將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很可能會引致下個財政期間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存貨撇減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按類別檢討存貨，並估計製成品的成本會否超逾可變現淨值。管理層主要按最新轉售價值及相關商品交易所報價估計有關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倘存貨市價下跌，則或須作出額外撇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及淨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存貨之賬面值於附註21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的減值估計

倘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預付租金已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回收金額。計算可回收金額要求本集團估計較高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對預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所產生之使用價值及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

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之賬面值分別於附註17及18披露。

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進行減值審閱及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附註7所述，本集團有三個經營分部及各個分部即為本集團作內部管理目的之最低級現金產生單位。由於金屬再生業務分部（「再生現金產生單位」）確認分部虧損，就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檢討被分配至再生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之減值。

再生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釐定。再生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預測及11%折現率計算。五年以上期間之現金流量採用0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演算法之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預算銷售及預算毛利率乃根據再生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而釐定。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再生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管理層相信，任何上述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折舊。本集團每年就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評估，倘預期有別於原定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更改年內之折舊開支。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內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

誠如附註31及32所述，本公司董事採用彼等之判斷就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選用適當之估值技術。採納市場從業員一般應用之估值技術。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內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以適應各自工具的特定條款及條件。該模式所輸入之主要數據包括所報市價、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股息回報率及期權期限。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屬下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維持債務與股權的最佳平衡而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8及附註31分別所披露的銀行借貸及透支以及可換股債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資本、多項儲備及累計溢利／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本公司董事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本集團整體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的種類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391,476	132,688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0,668	915,988
可供出售投資	—	14,053
	<u> </u>	<u> </u>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402,932	33,303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	13,353
認股權證	—	1,331
攤銷成本	2,455,290	3,033,070
	<u> </u>	<u> </u>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衍生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保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負債、銀行借貸及透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及認股權證。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為減輕該等風險而制訂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有外幣買賣、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保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借貸而面對外匯匯率變動帶來的市場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仍密切監控外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任何外幣遠期合約。

此外，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多項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其因以美元(「美元」)支付貿易應付款項而面臨的貨幣波動風險。衍生工具未按對沖會計法列賬。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估計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由此導致本集團面臨其他貨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乃除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貨幣資產		
港元	2,562	13,496
美元	118,287	136,861
歐元(「歐元」)	24,490	7,575
人民幣	244	300
	<u> </u>	<u> </u>
貨幣負債		
港元	12,496	830
美元	1,068,551	1,815,277
歐元	1,147	28,705
	<u> </u>	<u> </u>
貨幣資產(負債)淨額		
港元	(9,934)	12,666
美元	(950,264)	(1,678,416)
歐元	23,343	(21,130)
人民幣	244	300
	<u> </u>	<u> </u>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因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而面對該等貨幣的風險。

公司內部向高級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時使用5%的敏感度比率，乃因該比率代表管理層所評估匯率可能出現的波動比率。基於此，倘外幣兌換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升值/貶值5%，本集團年內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的幅度如下，反之亦然：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增加)減少；		
貨幣資產及負債		
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415)	529
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35,621)	(62,865)
歐元兌人民幣/美元升值	975	(882)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	13
	<u> </u>	<u> </u>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之遠期買入匯率風險釐定。倘美元兌人民幣及美元遠期匯率分別升值/貶值5%，而估值模式之所有其他輸入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的幅度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增加/減少：		
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855	99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無法反映年內風險，故該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除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外，本集團並無面對其他主要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銀行存款及浮息銀行借貸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貸款引起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本集團認為浮息銀行結餘乃於短期內到期，而利率波動及因銀行結餘導致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屬微乎其微。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及透支及可換股債券有關。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大部分借貸維持為定息借貸，減低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管理層會密切監管本集團相關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浮息利率計息的本集團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	291,783	1,086,913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變動風險而定，由於所涉數額不大，故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存款的利率變動風險並不大。

以100個基點的升跌為標準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利率風險，是由於此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的幅度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增加／減少	2,188	8,152

(iii) 股權、債項及商品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於可供出售投資及金屬商品期貨合約而面對股權、債項及商品價格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因銷售合約附帶的臨時定價安排面對商品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報告期末金屬商品期貨合約以及銷售合約附帶的臨時定價安排面對的商品價格風險而定。倘金屬商品期貨合約的商品價格及就臨時定價安排估值所報的銅期貨價格上升／下降5%，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的幅度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減少／增加	171,841	173,844

上述敏感度分析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之價格風險，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對可供出售投資之價格敏感度並不重要。

(iv) 本公司股份之股票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因本公司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如附註31及32所載）而面臨股票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及認股權證所面臨之本公司股票價格風險而釐定。倘用於評估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及認股權證內公平值而輸入至估值模式之本公司股價上漲／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虧損變動之幅度如下：

	本公司股價上漲10%		本公司股價下跌10%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增加)減少	(5)	(7,163)	-	5,470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必代表固有市場風險，因為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估值中所使用之定價模式，涉及多個變數，而其中若干變數屬互為影響。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方無法履行責任而面臨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額度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因貿易應收款項總值的66%及81%（二零一三年：61%及79%）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根據本集團對該等客戶作出內部評估記錄，該等客戶擁有良好還款記錄及信貸質素。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因就採購原材料向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的股東支付按金4,2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442,000港元）及於若干銀行及具有高信貸評級之商品期貨經紀之存款而承受信貸集中風險。經參照本集團內部評估之過往記錄，主要股東具有良好的還款記錄及信貸質素。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逐一審查貿易債務於報告期末之可收回款項，確保對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顯著降低。

由於交易方是國際評級機構評級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保持持續供資、靈活運用銀行借貸之間的平衡。

誠如附註1所載，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列表顯示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按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負債的流動資金分析，顯示以淨額結算的衍生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出淨額，及以總額結算的衍生負債未貼現總額(流入量)及流出量。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年期對理解衍生負債現金流量的時間至關重要，故本集團衍生金融負債的流動資金分析乃基於合約年期而編製。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格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 末之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3,736	-	302	-	314,038	314,038
銀行借貸及透支							
- 定息	3.74	933,387	89,096	12,862	-	1,035,345	1,033,048
- 浮息	3.35	292,184	-	-	-	292,184	291,783
可換股債券							
- 定息	4.00	-	832,116	-	-	832,116	816,421
		<u>1,539,307</u>	<u>921,212</u>	<u>13,164</u>	<u>-</u>	<u>2,473,683</u>	<u>2,455,290</u>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金屬商品期貨合約	-	266,853	126,349	9,715	-	402,917	402,917
衍生工具 - 總額結算							
外幣遠期合約							
- 流入	-	-	-	(8,057)	-	(8,057)	(8,057)
- 流出	-	-	-	8,072	-	8,072	8,072
		<u>-</u>	<u>-</u>	<u>15</u>	<u>-</u>	<u>15</u>	<u>15</u>
衍生金融負債		<u>266,853</u>	<u>126,349</u>	<u>9,730</u>	<u>-</u>	<u>402,932</u>	<u>402,932</u>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 末之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4,440	-	544	-	314,984	314,984
銀行借貸及透支							
- 定息	1.51	438,653	60,984	375,463	-	875,100	871,767
- 浮息	2.53	838,893	1,038	251,790	-	1,091,721	1,086,913
可換股債券							
- 定息	4.00	-	16,316	16,316	832,116	864,748	759,406
		<u>1,591,986</u>	<u>78,338</u>	<u>644,113</u>	<u>832,116</u>	<u>3,146,553</u>	<u>3,033,070</u>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金屬商品期貨合約	-	18,816	12,632	1,235	-	32,683	32,683
臨時定價安排	-	-	-	181	-	181	181
		<u>18,816</u>	<u>12,632</u>	<u>1,416</u>	<u>-</u>	<u>32,864</u>	<u>32,864</u>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外幣遠期合約							
- 流入	-	-	-	-	(16,222)	(16,222)	(16,222)
- 流出	-	-	-	-	16,661	16,661	16,661
		<u>-</u>	<u>-</u>	<u>-</u>	<u>439</u>	<u>439</u>	<u>439</u>
衍生金融負債		<u>18,816</u>	<u>12,632</u>	<u>1,416</u>	<u>439</u>	<u>33,303</u>	<u>33,303</u>

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借貸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之賬面值總額達1,186,8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75,158,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相信銀行不可能將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二零一三年：兩年內）根據貸款協議及融資函件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為1,206,900,000港元，並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三年：1,274,788,000港元及15,785,000港元，並分別於一年內及一至兩年內償還）。

倘實際利率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上述浮息工具之金額或會出現變動。

6c. 公平值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一至三級)之資料。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 架構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14,053	第一級	於聯交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金屬商品期貨合約	390,786 (402,917)	130,272 (32,683)	第一級	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商品期貨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臨時定價安排	- -	2,149 (181)	第二級	計算銅期貨所報按所售廢銅純度調整的買入市價與合約價之差額。 主要輸入數據為於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報銅期貨價及廢銅純度。	不適用	不適用
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幣遠期合約	690 (15)	267 (439)	第二級	根據遠期外幣兌換率(於報告期末可觀察的遠期外幣兌換率)及已訂約的遠期比率來估計未來現金流。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	於	公平值 架構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5)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附註i)	-	(13,353)	第三級	二項期權定價模式。主要輸入數據為本公司股價、預期波動、股息回報率、期權期限及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動乃計及本公司股價於估值日期之平均歷史波動。 股息回報率乃計及本公司歷史股息派發率及管理層經驗。	預期波動越大，公平值越大。 股息回報率越高，公平值越小。
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認股權證之可分拆認股權證的可換股債券(附註ii)	-	(1,331)	第三級	二項期權定價模式。主要輸入數據為本公司股價、預期波動、股息回報率、認股權證期限及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動乃計及本公司股價於估值日期之平均歷史波動。 股息回報率乃計及本公司歷史股息派發率及管理層經驗。	預期波動越大，公平值越大。 股息回報率越高，公平值越小。

附註：

- (i) 倘於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二項期權定價模式的預期波動提高或降低10%，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將分別增加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97,000港元)及減少零港元(二零一三年：4,61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息收益率為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39%)，本年度並無就股息收益率進行敏感度分析(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於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二項期權定價模式的股息回報率提高/降低10%，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將減少/增加45,000港元)。

- (ii) 倘於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二項期權定價模式的預期波動提高或降低10%，認股權證(定義見附註31)之賬面值將分別增加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9,000港元)及減少零港元(二零一三年：45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息收益率為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39%)，本年度並無就股息收益率進行敏感度分析(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於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二項期權定價模式的股息回報率提高/降低10%，認股權證(定義見附註31)之賬面值將減少/增加5,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必代表公平值，因為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估值中所使用之定價模式，涉及多個變數，而其中若干變數屬互為影響。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390,786	690	–	391,4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402,917	15	–	402,9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4,053	–	–	14,0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130,272	2,416	–	132,6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32,683	620	–	33,303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	–	13,353	13,353
認股權證	–	–	1,331	1,331

截至二零一三年或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個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可換股債券 之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5,290	8,046
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	(71,937)	(6,7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53	1,331
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	(13,353)	(1,3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屬於第三級的公平值相若且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一般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公司財務總監就公平值計量釐定合適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運用其獲得的市場觀察數據。倘第一及第二級輸入數據不可用，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對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進行估值。估值團隊與外聘合資格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制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模式。

財務總監就財務報告目的聘用外部估值師對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進行估值，包括金融工具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作為估值程序的一部分，財務總監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估值結果，報告的時間與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一致。

有關釐定不同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詳情載於上文。

業務及經濟環境影響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承受全球金屬價格長期波動及整體下滑的不利影響。本集團訂立金屬商品期貨合約以管理其金屬價格波動風險。商品市場價格的下跌導致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已變現虧損。

6d. 強制執行統一淨額結算協議項下之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強制執行統一淨額結算協議及類似協議項下並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就分類於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項下的臨時定價安排確認的金額被排除在外，此乃由於該等交易並無根據任何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進行。

受限於抵銷、強制執行統一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安排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述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於綜合	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淨額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內 呈列之金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內抵銷之有關金額		
				金融工具	已收現金 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保證金	253,292	-	253,292	(28,451)	-	224,8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92,556	-	92,556	-	-	92,556
衍生金融資產						
—金屬商品期貨合約	390,786	-	390,786	(374,466)	-	16,320
—外幣遠期合約	690	-	690	(15)	-	675

受限於抵銷、強制執行統一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安排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述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於綜合	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淨額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內 呈列之金融 負債淨額 千港元	內抵銷之有關金額		
				金融工具	已抵押現金 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						
—金屬商品期貨合約	402,917	-	402,917	(374,466)	(28,451)	-
—外幣遠期合約	15	-	15	(15)	-	-

受限於抵銷、強制執行統一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安排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述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內 呈列之金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內抵銷之有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現金 抵押品 千港元	
保證金	175,405	—	175,405	(67)	—	175,3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2,170	—	102,170	(439)	—	101,731
衍生金融資產						
— 金屬商品期貨合約	130,272	—	130,272	(32,616)	—	97,656
— 外幣遠期合約	267	—	267	—	—	267

受限於抵銷、強制執行統一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安排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述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內 呈列之金融 負債淨額 千港元	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內抵銷之有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抵押現金 抵押品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						
— 金屬商品期貨合約	32,683	—	32,683	(32,616)	(67)	—
— 外幣遠期合約	439	—	439	—	(439)	—

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總額(均已披露於上表)計量如下：

- 保證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攤銷成本
- 衍生工具－公平值

上表所述披露包括於倫敦金屬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透過經紀人及與銀行訂立的外幣合約交易之商品期貨合約。相關抵押品計入保證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倘出現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拖欠付款、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經紀人及銀行可行使權利抵銷任何有利合約及／或抵押品。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益指年內銷售廢金屬之已收或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業務及可呈報分部的劃分基準與首席營運決策者(「營運總裁」)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業務結構以分配調資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報告的基準一致。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營運總裁角色，定期審閱關於各種業務活動及各類產品所得毛利(或所產生毛損)的內部報告，評估本集團業績並分配資源。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再生業務，涉及將混合廢金屬回收分成廢銅、廢鋼、廢鋁、廢鐵及其他廢金屬，亦從事涉及生產及銷售鋁錠以及銅桿及銅線等的鑄造業務與涉及買賣其他未加工廢金屬及陰極銅等的批發業務。業務及可呈報分部按主要產品劃分為三類業務活動：

- (i) 金屬再生業務(包括銷售廢銅、廢鋼、廢鋁、廢鐵及其他廢金屬)；
- (ii) 鑄造業務(包括銷售鋁錠及銅桿以及銅線)；及
- (iii) 批發業務(包括銷售其他未加工廢金屬及陰極銅)。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以下為按業務及可呈報分部時本集團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再生業務					鑄造業務		批發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廢銅 千港元	廢鋼 千港元	廢鋁 千港元	廢鐵 千港元	其他 廢金屬 千港元	鉛錠 千港元	銅桿及 銅線 千港元	其他未加工 廢金屬 千港元	陰極銅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661,650	719,266	138,339	154,192	49,259	304,115	33,052	507,055	311,042	-	5,877,970
分部間銷售	101,887	30,667	201,513	-	2,571	-	-	1,991,776	-	(2,328,414)	-
分部收益總額	<u>3,763,537</u>	<u>749,933</u>	<u>339,852</u>	<u>154,192</u>	<u>51,830</u>	<u>304,115</u>	<u>33,052</u>	<u>2,498,831</u>	<u>311,042</u>	<u>(2,328,414)</u>	<u>5,877,970</u>
分部(虧損)溢利	<u>(54,323)</u>	<u>1,686</u>	<u>(2,138)</u>	<u>(2,120)</u>	<u>(6,390)</u>	<u>15,754</u>	<u>(5,725)</u>	<u>68,920</u>	<u>(16,266)</u>	<u>(16,764)</u>	<u>(17,366)</u>
其他收入											27,9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70,923)
分銷及銷售開支											(23,722)
行政開支											(130,534)
財務成本											(153,32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84
除稅前虧損											(1,067,611)
所得稅開支											(3,629)
年內虧損											<u>(1,071,240)</u>
撥回包括於分部 (虧損) 溢利內的撥備 (存貨撥備)	<u>11,495</u>	<u>2,301</u>	<u>1,117</u>	<u>3</u>	<u>(2,025)</u>	<u>-</u>	<u>846</u>	<u>-</u>	<u>(1,831)</u>	<u>-</u>	<u>11,90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再生業務					鑄造業務		批發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廢銅 千港元	廢鋼 千港元	廢鋁 千港元	廢鐵 千港元	其他 廢金屬 千港元	鋁錠 千港元	銅桿及 銅線 千港元	其他未加工 廢金屬 千港元	陰極銅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854,404	961,499	238,261	201,023	59,022	366,552	24,335	1,005,234	511,673	-	7,222,003
分部間銷售	193,093	26,464	279,365	-	3,390	26,099	-	3,775,353	5,963	(4,309,727)	-
分部收益總額	<u>4,047,497</u>	<u>987,963</u>	<u>517,626</u>	<u>201,023</u>	<u>62,412</u>	<u>392,651</u>	<u>24,335</u>	<u>4,780,587</u>	<u>517,636</u>	<u>(4,309,727)</u>	<u>7,222,003</u>
分部(虧損)溢利	<u>(71,772)</u>	<u>(14,878)</u>	<u>10,464</u>	<u>429</u>	<u>(5,868)</u>	<u>9,025</u>	<u>(8,175)</u>	<u>72,716</u>	<u>(13,674)</u>	<u>(2,077)</u>	(23,810)
其他收入											43,6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0,558)
分銷及銷售開支											(35,481)
行政開支											(133,250)
財務成本											(172,342)
除稅前虧損											(381,776)
所得稅開支											(25,742)
年內虧損											<u>(407,518)</u>
撥回包括於分部 (虧損) 溢利內的撥備 (存貨撥備)	<u>5,113</u>	<u>11,412</u>	<u>(819)</u>	<u>-</u>	<u>(4,875)</u>	<u>-</u>	<u>(5,063)</u>	<u>-</u>	<u>475</u>	<u>-</u>	<u>6,243</u>

業務及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產生的毛(損)利，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的計量。

分部間銷售以現行市價扣除。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由於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並未由營運總裁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呈交營運總裁，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92%(二零一三年：90%)的外界收入來自在中國(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的註冊地)成立的客戶。餘下影響甚微的收益按本集團地區資料作另行披露。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金屬再生業務的收益5,314,209,000港元乃包括來自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收益818,333,000港元及並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8.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以下撥回存貨撥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可變現淨值確認的存貨撥備	23,887	35,793
撥回過往年度存貨撥備	(35,793)	(42,036)
撥回存貨撥備	<u>(11,906)</u>	<u>(6,243)</u>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存貨賬面值是否超過存貨可變現淨值。管理層參考於各報告期末相關市場的廢金屬賣價及相關商品交易所的金屬報價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u>7,671</u>	<u>6,207</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530	2,115
減：直接經營開支	<u>(11)</u>	<u>(5)</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u>1,519</u>	<u>2,110</u>
政府補助(附註)	15,181	33,910
運輸及磅秤收入	2,116	83
上市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301	428
其他	<u>1,189</u>	<u>927</u>
	<u>27,977</u>	<u>43,665</u>

附註：地方市政府為鼓勵本集團業務發展與進步而給予本集團的無條件政府補助。已確認政府補助沒有附加其他或然事件。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		
－已變現	(762,372)	(315,311)
－未變現	(11,456)	99,385
	(773,828)	(215,926)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附註31)	13,353	71,937
－認股權證(附註32)	1,331	6,71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4,005)	99,8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07)	(2,911)
收回壞賬	–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34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附註19(iii))	29,21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335	(90)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損益	(49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處理費	(54)	–
支付補償淨額	(4,965)	(1,224)
其他	–	(18,986)
	(770,923)	(60,558)

附註：該等金額乃產生自鋁、銅、鉛、鋅、鋼筋及鎳期貨合約、銷售合約附帶的臨時定價安排及外幣遠期合約。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於五年內可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63,680	88,847
－銀行透支	–	4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31)	89,647	83,491
	153,327	172,342

12. 年內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3,913	4,579
其他員工成本	179,213	209,5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58	3,95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不包括董事 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390	9,900
員工成本總額	189,674	227,99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895,336	7,245,813
投資物業折舊	1,631	1,8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122	34,308
預付租金攤銷	10,593	8,829
折舊及攤銷總額	48,346	45,003
核數師酬金	2,430	2,310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

本集團於年內支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方安空先生(「方先生」)	-	1,200	11	-	1,211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 先生(附註ii)	-	1,080	-	-	1,080
顧李勇先生	-	947	48	82	1,077
非執行董事：					
李錫奎先生(附註i)	144	-	-	31	175
陸海林博士	150	-	-	32	182
章敬東女士	150	-	-	32	182
Michael Charles Lion 先生 (附註ii)	-	-	-	-	-
諸大建先生(附註i)	6	-	-	-	6
	450	3,227	59	177	3,913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方安空先生(「方先生」)	24	1,195	8	190	1,417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 先生	24	1,056	–	54	1,134
顧李勇先生	24	927	9	351	1,311
非執行董事：					
李錫奎先生	150	–	–	89	239
陸海林博士	150	–	–	89	239
章敬東女士	150	–	–	89	239
Michael Charles Lion先生	–	–	–	–	–
	<u>522</u>	<u>3,178</u>	<u>17</u>	<u>862</u>	<u>4,579</u>

方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上述薪酬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之薪酬。

僱員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為董事，其薪金已載於上文的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人士的薪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170	2,17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66	9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23
	<u>2,564</u>	<u>3,164</u>

薪金範圍分析如下：

	人士人數	人士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1
	<u>–</u>	<u>1</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李錫奎先生已退任及諸大建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Michael Charles Lion 先生及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 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 (iii)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435	7,354
香港	471	6,697
其他司法權區	138	(24)
	<u>3,044</u>	<u>14,027</u>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出）：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	2,073
香港	507	(11)
	<u>518</u>	<u>2,062</u>
遞延稅項（附註33）	67	9,653
	<u>3,629</u>	<u>25,742</u>
年內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067,611)</u>	<u>(381,776)</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iv）	(244,864)	(81,21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1,312	33,32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121)	(14,052)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362	53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15,332	86,289
使用之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481)
中國附屬公司股息預扣稅之遞延稅項	90	28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18	2,062
年內所得稅開支	<u>3,629</u>	<u>25,742</u>

附註：

- (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 所有香港附屬公司均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i)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iv) 由於本集團於不同稅務司法權區經營，按各稅務司法權區地方稅率計算的獨立對賬已合併呈列。

15.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確認年內分派股息：		
無(二零一三年：已派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每股2.12港仙)	—	22,143

於二零一四年並無派發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本公司亦未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並無建議末期股息)。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57,980)	(382,92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047,387,288	1,044,166,684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若干購股權應佔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因假設兌換及行使可能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傢俱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1,090	192,044	19,325	9,026	56,246	57,256	434,987
匯兌調整	3,164	4,963	541	212	1,474	2,560	12,914
添置	-	6,642	2,619	187	353	50,068	59,869
轉讓	-	(132)	408	-	219	(495)	-
出售	-	(2,809)	(62)	(303)	-	-	(3,17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254	200,708	22,831	9,122	58,292	109,389	504,596
匯兌調整	(352)	(569)	(93)	(88)	(165)	459	(808)
添置	-	9,644	1,041	3,012	1,919	198,527	214,143
轉讓	-	677	123	-	-	(800)	-
出售	-	(2,057)	(41)	(768)	-	-	(2,8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902	208,403	23,861	11,278	60,046	307,575	715,065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858	49,396	9,453	2,928	41,889	-	136,524
匯兌調整	1,101	1,511	321	92	1,285	-	4,310
年內支出	4,700	21,589	3,140	1,345	3,534	-	34,308
轉讓	-	(106)	106	-	-	-	-
出售	-	(1,908)	(54)	(114)	-	-	(2,07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59	70,482	12,966	4,251	46,708	-	173,066
匯兌調整	(111)	(156)	(46)	(16)	(139)	-	(468)
年內支出	4,688	22,849	3,169	1,650	3,766	-	36,122
出售	-	(1,503)	(30)	(387)	-	-	(1,9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36	91,672	16,059	5,498	50,335	-	206,8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666</u>	<u>116,731</u>	<u>7,802</u>	<u>5,780</u>	<u>9,711</u>	<u>307,575</u>	<u>508,26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595</u>	<u>130,226</u>	<u>9,865</u>	<u>4,871</u>	<u>11,584</u>	<u>109,389</u>	<u>331,53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額為 68,25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43,056,000 港元）的若干廠房及樓宇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
- (i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經計算其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用年期折舊如下：

樓宇	20年或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至20%
辦公傢俱及設備	18%至30%
汽車	18%至30%
租賃物業裝修	30%至50%或有關租期或估計可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18. 預付租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租金		
包括租賃土地		
— 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140,425	144,746
— 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291,656	298,965
	<u>432,081</u>	<u>443,711</u>
以呈報為目的的分析：		
流動資產	10,620	10,642
非流動資產	421,461	433,069
	<u>432,081</u>	<u>443,711</u>

附註：

- (i) 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按中期租約持有作特定用途。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304,7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8,967,000港元)的預付租金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租賃土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購買若干租賃土地，金額為89,537,000港元。

1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52
出售	<u>(5,97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077</u>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44
年內撥備	<u>1,86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0
年內撥備	1,631
出售	<u>(1,01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2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2,351</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8,942</u></u>

附註：

- (i) 上述位於香港及以中期租約持有的物業按餘下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折舊。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2,3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748,000港元)的投資物業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34,560,000港元出售投資物業，扣除384,000港元交易成本後，出售收益為29,216,000港元。該出售已於年內完成，有關代價已於完成後悉數結清。
- (iv)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40,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600,000港元)。該公平值乃根據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作估值而達致。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乃經參考類似位置及條件的類似物業的近期市價，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

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投資物業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為計及樓面面積及樓層後類似物業的交易價。

描述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商業投資物業－香港	40,300	71,600	直接比較法	就樓面面積及樓層作調整後 類似物業的交易價

(v)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詳情及公平值等級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第三級 千港元
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單位	<u>40,300</u>	<u>71,600</u>

兩個年度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20.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指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並參考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按公平值列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其所有可供出售投資。

21.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料	574,724	1,032,564
製成品	<u>533,065</u>	<u>1,537,709</u>
	<u>1,107,789</u>	<u>2,570,273</u>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62,366	129,659
31至60日	—	11,486
61至90日	5,572	24,300
91至180日	17,413	58,580
超過180日	56,546	57,702
	<u>141,897</u>	<u>281,727</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140	37,300
購買原料之已付按金(附註iii)	221,534	214,734
可退回增值稅	28,485	206,762
其他	10,260	3,954
	<u>289,419</u>	<u>462,750</u>
	<u><u>431,316</u></u>	<u><u>744,477</u></u>

附註：

- (i) 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並對給予客戶的限額定期進行檢討。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在獲得管理層批准後，本集團可向信貸紀錄良好的貿易客戶授出更長的信貸期。

-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
- (iii) 包括支付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股東Sims Metal Management Dragon Holdings Limited(「Sims」)的4,2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442,000港元)。
- (iv)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73,9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6,28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並無持有上述款項之任何抵押。然而，管理層認為，鑒於足夠的減值撥備已確認如下，故該等款項仍可收回：

呆賬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817	7,3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確認	1,807	2,911
收回壞賬	—	(12)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113)	(2,414)
年終結餘	<u>9,511</u>	<u>7,817</u>

(v)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6,187	1,305
港元	—	12,219
歐元	28	17
	<u>6,215</u>	<u>13,541</u>

23.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報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127</u>	<u>6,614</u>

24.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非上市（附註）	2,325	—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u>284</u>	<u>—</u>
	<u>2,609</u>	<u>—</u>

附註：投資成本中包括商譽 1,548,000 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主要經營	所持股份	本集團所持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地點	地點	類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寶勵金屬有限公司(「寶勵」)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0%	-	20%	-	廢金屬交易

有關寶勵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所概述的財務資料指寶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將寶勵入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690	-
非流動資產	270	-
流動負債	(5,656)	-
非流動負債	-	-
收益	129,901	-
年內溢利	1,419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419	-
年內收取自寶勵的股息	-	-

上述概述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於寶勵權益的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寶勵之資產淨值	5,304	—
本集團於寶勵之所持權益比例	20%	—
應佔寶勵資產淨值	1,061	—
商譽	1,548	—
	<u>2,609</u>	<u>—</u>
本集團於寶勵之權益之賬面值	<u>2,609</u>	<u>—</u>

25.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金屬商品期貨合約	(i)	390,786	130,272
臨時定價安排	(ii)	—	2,149
外幣遠期合約	(iii)	690	267
		<u>391,476</u>	<u>132,688</u>
衍生金融負債			
金屬商品期貨合約	(i)	402,917	32,683
臨時定價安排	(ii)	—	181
外幣遠期合約	(iii)	15	439
		<u>402,932</u>	<u>33,303</u>

附註：

(i) 金屬商品期貨合約(淨額結算)

本集團已訂立鋁、銅、鉛、鋅、鋼筋及鎳期貨合約，以管理鋁銅及其他金屬存貨的價格風險。於報告期末，該等合約於活躍市場上成交活躍且基於未經調整報價以公平值計量，相關損益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報告期末未平倉金屬期貨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價格	標準買賣單位	總單位	到期日
<i>鋁期貨合約：</i>			
按介乎每噸人民幣13,000元至人民幣13,525元的價格購買	5噸	420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按介乎每噸1,854美元至2,075美元的價格購買	25噸	2,982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介乎每噸1,870美元至2,075美元的價格銷售	25噸	2,602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i>銅期貨合約：</i>			
按介乎每噸人民幣44,760元至人民幣47,770元的價格購買	5噸	3,595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按介乎每噸6,235美元至6,843美元的價格購買	25噸	3,966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介乎每噸6,276美元至6,843美元的價格銷售	25噸	3,366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i>鋅期貨合約：</i>			
按介乎每噸2,203美元至2,220美元的價格購買	25噸	8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按介乎每噸2,203美元至2,220美元的價格銷售	25噸	8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i>鋼筋期貨合約：</i>			
按介乎每噸人民幣2,480元至人民幣2,641元的價格購買	10噸	69,267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i>鎳期貨合約：</i>			
按介乎每噸15,195美元至16,398美元的價格購買	6噸	487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按介乎每噸15,195美元至16,398美元的價格銷售	6噸	487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i>鉛期貨合約：</i>			
按介乎每噸1,838美元至2,056美元的價格購買	25噸	1,553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介乎每噸1,864美元至2,070美元的價格銷售	25噸	1,410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價格	標準買賣單位	總單位	到期日
<i>鋁期貨合約：</i>			
按介乎每噸人民幣13,945元的價格購買	5噸	4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按介乎每噸1,762美元至1,895美元的價格購買	25噸	1,242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介乎每噸1,778美元至1,895美元的價格銷售	25噸	700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i>銅期貨合約：</i>			
按介乎每噸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52,600元的價格購買	5噸	6,589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按介乎每噸6,921美元至7,389美元的價格購買	25噸	2,142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按介乎每噸6,921美元至7,415美元的價格銷售	25噸	1,128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i>鋅期貨合約：</i>			
按介乎每噸1,867美元至2,096美元的價格購買	25噸	1,120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介乎每噸1,867美元至2,105美元的價格銷售	25噸	1,128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i>鋼筋期貨合約：</i>			
按介乎每噸人民幣3,570元至人民幣3,700元的價格購買	10噸	1,7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i>鎳期貨合約：</i>			
按介乎每噸13,425美元至14,705美元的價格購買	6噸	190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按介乎每噸13,518美元至14,850美元的價格銷售	6噸	112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ii) 臨時定價安排(淨額結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若干客戶訂立包括臨時定價安排的廢銅銷售合約，本集團將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並交付貨物後，並按當時上海期貨交易所或倫敦金屬交易所於交貨日所報的銅價(「臨時售價」)根據廢銅純度予以固定折讓為基準確認銷售收入。根據正常貿易條款，本集團將向客戶收取的款項介乎臨時售價的70%至90%(「臨時付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未平倉臨時定價安排合約均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算。

一般而言，臨時定價安排讓本集團可選取於向客戶交付貨品或收到銷售發票後兩至十二個月(視適用情況而定)(「定價期間」)內的一個日期(「定價日期」)經參考於定價日期按與臨時定價安排類似條款之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銅期貨價後釐定所售廢銅的最終售價(「最終售價」)，並按所售廢銅的協定純度進行調整。倘本集團並無選取於定價期間內的定價日期，則定價期間之最後日期被視為釐定最終售價的定價日期。最終售價與臨時付款的差額一經釐定，將於某個特定期間內結算。

就會計目的而言，臨時定價安排須脫離廢銅銷售的主合約並計入為衍生工具，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包括臨時定價安排的廢銅銷售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臨時定價安排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臨時售價	定價期間最後一日
有關銷售總計1,144噸 廢銅的2份合約	按介乎每噸人民幣49,882元至 人民幣50,885元的價格銷售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有關銷售總計766噸 廢銅的1份合約	按介乎每噸6,367美元至 6,752美元的價格銷售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iii) 遠期外匯合約(總額結算)

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外匯風險。該等合約於報告期末遠期報價匯率按公平值計量，相關損益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報告期末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遠期合約成交率	到期日
按合共2,091,848美元 購買的2份合約	1美元兌人民幣6.3064元至 人民幣6.3194元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
按合共6,888,000美元銷售 的2份合約	1美元兌人民幣6.2969元至 人民幣6.3315元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遠期合約成交率	到期日
按合共2,091,848美元購買 的2份合約	1美元兌人民幣6.3064元 至人民幣6.3194元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
按合共6,207,000美元銷售 的3份合約	1美元兌人民幣6.2376元 至人民幣6.2549元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保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等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以為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信貸作出擔保的存款。182,5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1,841,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短期銀行借貸的擔保，其中92,5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2,170,000港元)已用作外幣遠期合約的抵押，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報告期末，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以下固定利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年利率	<u>2.80%至3.75%</u>	<u>2.17%至3.75%</u>

保證金

結餘指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以擔保本集團就金屬商品期貨買賣於該等金融機構設立之保證金賬戶。該等保證金不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等款項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利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年利率	0.01%至1.15%	0.01%至1.15%

在中國持有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保證金與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447,0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5,132,000港元)，全部以人民幣計值並受外匯管制。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保證金與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44	300
港元	631	1,276
美元	108,067	124,810
歐元	24,462	7,558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Sims	71,077	78,721
第三方	106,924	130,820
	178,001	209,541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i)	160,839	112,068
待決法律訴訟撥備(附註40)	51,464	51,638
應付利息	6,253	5,409
預收客戶款項	15,652	28,349
	234,208	197,464
	412,209	407,005

附註：

(i)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歐元	3,050	28,705
美元	—	209
	<u>3,050</u>	<u>28,914</u>

(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進口報關、運費、應計薪金及審計費用。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113,241	177,776
31至60日	56,525	26,376
61至90日	253	—
91至180日	92	4,391
超過180日	7,890	998
	<u>178,001</u>	<u>209,541</u>

28. 銀行借貸及透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定息借貸：		
有抵押銀行貸款	797,526	706,562
無抵押銀行貸款	234,801	164,889
無抵押銀行透支	721	316
浮息借貸：		
有抵押銀行貸款	264,146	234,703
無抵押銀行貸款	27,637	852,210
	<u>1,324,831</u>	<u>1,958,680</u>
應付賬面值 (附註(i))：		
一年內	1,324,831	1,943,089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二年	—	15,591
	<u>1,324,831</u>	<u>1,958,680</u>
減：		
於流動負債下呈列的不需要根據按要求 還款條款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137,936)	(683,522)
於流動負債下呈列的需要根據按要求還款條款 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1,186,895)	(1,259,567)
於流動負債下呈列的需要根據按要求還款條款逾期 一年以上的金額	—	(15,591)
	<u>—</u>	<u>(15,591)</u>
非流動負債下呈列的金額	<u>—</u>	<u>—</u>

附註：

- (i) 到期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 (ii) 於報告期末，借貸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年利率：		
定息借貸	1.50% 至 6.44%	1.50% 至 6.16%
浮息借貸	2.02% 至 3.66%	3.14% 至 5.20%

(iii)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借貸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830	830
美元	1,062,259	1,813,979

(iv)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股本比率超過銀行貸款協議內就應要求償還條款的若干銀行貸款所訂明的比率。該有關附屬公司已取得有關銀行的豁免將不會因財務指標違約而要求即時償還銀行貸款。

2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43,506,206	10,435,062
行使購股權	(i)	1,512,500	15,125
股份購回及註銷	(ii)	(406,000)	(4,0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4,612,706	10,446,127
行使購股權	(i)	4,830,000	48,3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9,442,706	10,494,427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計劃（定義見附註37）項下的3,978,000份及852,000份（二零一三年：1,448,000份及64,500份）購股權分別按每股2.43港元及3.38港元（二零一三年：2.43港元及3.38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導致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978,000股及852,000股（二零一三年：1,448,000股及64,500股）普通股。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406,000股，合共代價1,324,000港元。購回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3.28港元及3.20港元。

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總數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六月	406,000	3.28	3.20	1,324

上述所有股份均於購回後註銷。註銷股份的名義金額計入資本贖回儲備，及總代價自本公司儲備中撥付。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iii) 所有上述已發行新股份與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方」）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以按第一批認購價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9.01港元配發及發行203,900,000股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於完成後，第一批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約1,835,64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v)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亦與認購方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重列），以按初始第二批認購價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9.01港元有條件配發及發行額外253,000,000股普通股，總金額為2,279,53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30. 非控股權益

	所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7,671)	(41,463)
年內所佔虧損	(13,260)	(24,598)
所佔外幣匯兌儲備	237	(1,6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694)</u>	<u>(67,671)</u>

31. 可換股債券

	債務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08,547	85,290
利息費用	83,491	—
已付利息	(32,632)	—
公平值變動	—	(71,9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759,406	13,353
利息費用	89,647	—
已付利息	(32,632)	—
公平值變動	—	(13,3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816,421</u>	<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發行日期」），本公司向HWH Holdings Limited（「HWH」）、Delco Participation B.V.（「Delco」）及Sims Metal Management Dragon Holdings Limited（「Sims」）（統稱「認購方」）發行三年期可拆分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且本金總額為815,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815,800,000港元（「認購事項」）。認股權證的詳情載於附註32。
- (ii)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可換股債券附有4%的年票息，每半年支付一次。除非先前兌換，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到期時（「到期日」）以本金額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除非本公司違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否則不允許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b) 倘若任何認購方僅因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限制而不能於到期日或之前行使任何兌換權，則到期日延長至發行日期的第五週年。
- (c)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第二週年至到期日前10個營業日之期間任何時間以初步兌換價每股6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將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轉換成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惟須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iii) 可換股債券包括債務部分及衍生部分，（包括兌換、延期及提早贖回權）乃按公平值分別為659,611,000港元及142,771,000港元於初步確認時計量。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以及不會觸發可換股債券延期的情況。此外，違約事件不大可能會發生以及不會觸發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因此，延期及提早贖回權的公平值在初步確認時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較小。

- (iv) 初始確認時債務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按實際利率 11.756% 貼現的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計算。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乃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列賬。

- (v) 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乃按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及該模式所輸入之主要數據如下：

	於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股價	4.33 港元	2.87 港元	2.80 港元
行使價	6.00 港元	6.00 港元	6.00 港元
預計波幅 (附註 a)	53.189%	53.189%	53.189%
股息收益率	0.855%	0.739%	0.000%
期權年期	35.5 個月	13.5 個月	1.5 個月
無風險利率 (附註 b)	0.277%	0.201%	0.028%

附註：

- (a) 預計波幅乃經參照本公司股份於估值日期之引伸波幅而釐定。
- (b)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香港政府債券及國庫券孳息率而釐定。
- (c) 於其後期間，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 (vi) 自發行日期概無兌換可換股債券。
- (v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及四日，可換股債券現有持有人協定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再延期兩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惟須遵守本公司作出的若干承諾。HWH 所持有本金額為 67,6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獲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惟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Delco 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 312,600,000 港元將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按季度分七期償還 (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倘本公司未能促使獨立第三方購買 Sims 可換股債券，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購回 Sims 所持有本金額為 315,6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Sims 可換股債券」)。餘下可換股債券 120,000,000 港元由 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 (「Greenwoods」) 持有，而 Greenwoods 有權於下述任何該等日期要求悉數償還：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或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該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

32.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可予行使，於緊隨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的第一個營業日及之後直至到期日按初始認購價每股6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認購總額75,830,646港元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HWH及Delco同意向Sims轉讓因認購事項而有權享有的認股權證。

倘若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僅因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限制而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行使任何認購權，則到期日將延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的第五週年(「延期」)。

認股權證被分類為一項衍生工具且於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日按公平值確認。認股權證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分別為1,331,000港元及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收益1,3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15,000港元)於損益內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並不會觸發認股權證延期的情況，因此，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並未計及延期。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及該模式所輸入之主要數據如下：

	於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股價	4.33 港元	2.87 港元	2.80 港元
行使價	6.00 港元	6.00 港元	6.00 港元
預計波幅(附註a)	53.189%	53.189%	53.189%
股息收益率	0.855%	0.739%	0.000%
認股權證年期	36.0 個月	14.0 個月	2 個月
無風險利率(附註b)	0.281%	0.208%	0.032%

附註：

- (a) 預計波幅乃經參照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之引伸波幅而釐定。
- (b)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照香港政府債券及國庫券孳息率而釐定。

自發行日期起並無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認股權證屆滿。

33. 遞延稅項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呈報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37,505	35,257
遞延稅項資產	(8,189)	(5,997)
	<u>29,316</u>	<u>29,260</u>

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未變現 存貨溢利 千港元	衍生 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附屬公司的 可分配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3,034	(2,323)	(10,190)	(1,029)	(1,402)	2,248	29,406	19,744
年內(計入)								
扣除損益	6,985	(7,576)	7,227	(335)	965	2,107	280	9,653
匯兌調整	4	-	(207)	(37)	-	103	-	(137)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23	(9,899)	(3,170)	(1,401)	(437)	4,458	29,686	29,260
年內(計入)扣除								
損益	794	(812)	715	(428)	(64)	(228)	90	67
匯兌調整	(12)	-	14	3	-	(16)	-	(1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05</u>	<u>(10,711)</u>	<u>(2,441)</u>	<u>(1,826)</u>	<u>(501)</u>	<u>4,214</u>	<u>29,776</u>	<u>29,316</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所賺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須繳預扣稅。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累積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513,5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8,096,000港元)而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因為本集團足以掌控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本集團並無就存貨撥備3,5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9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將無限期承前結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552,6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59,638,000港元)以抵銷未來溢利。就相關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達64,9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992,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有關餘下未動用的稅項虧損1,487,7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9,646,000港元)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將無限期承前結轉，除在中國產生的可於五年內承前結轉稅項虧損1,300,2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0,986,000港元)外。

3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68,258	43,056
預付租金(附註18)	304,746	238,967
投資物業(附註19)	22,351	23,748
銀行存款(附註26)	182,559	141,841
	<u>577,914</u>	<u>447,612</u>

35.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付款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u>257,155</u>	<u>82,211</u>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授權但未訂約 的資本開支	<u>81,126</u>	<u>-</u>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透過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所持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例，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規定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日後應付供款。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可參與中國政府所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3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旨在嘉許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向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私人股票，激勵彼等提升業績表現及效率，並吸納或留任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至關重要的參與者。

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最高股份數目為12,14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1.214%，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與上市有關的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給予公眾人士的初步發售價（即每股股份2.43港元）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下各購股權持有人均有權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於上市日期後可歸屬購股權的服務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的百分比上限
持有一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持有兩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持有三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下表披露兩個年度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持有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及變動詳情：

合資格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a)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附註b)	年內失效/沒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附註b)	年內失效/沒收 (附註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2.43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1,477,500	(127,500)	(1,350,000)	-	-	-	-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三日	1,970,000	-	-	1,970,000	(1,970,000)	-	-
					<u>3,447,500</u>	<u>(127,500)</u>	<u>(1,350,000)</u>	<u>1,970,000</u>	<u>(1,970,000)</u>	<u>-</u>	<u>-</u>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2.43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1,560,500	(1,138,500)	(422,000)	-	-	-	-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三日	2,790,000	(182,000)	-	2,608,000	(2,008,000)	(600,000)	-
					<u>4,350,500</u>	<u>(1,320,500)</u>	<u>(422,000)</u>	<u>2,608,000</u>	<u>(2,008,000)</u>	<u>(600,000)</u>	<u>-</u>
					<u>7,798,000</u>	<u>(1,448,000)</u>	<u>(1,722,000)</u>	<u>4,578,000</u>	<u>(3,978,000)</u>	<u>(600,000)</u>	<u>-</u>
年終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u>3,038,000</u>			<u>4,578,000</u>			<u>-</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2.43 港元</u>	<u>2.43 港元</u>	<u>2.43 港元</u>	<u>2.43 港元</u>	<u>2.43 港元</u>	<u>2.43 港元</u>	<u>2.43 港元</u>

附註：

- (a) 授出日期為參與者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日期。
- (b) 年內就獲行使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股價介乎 2.84 港元至 4.47 港元（二零一三年：2.86 港元至 3.68 港元）。
- (c) 由於二零一四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到期，授予僱員的 600,000 份購股權已失效。

(d) 購股權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所輸入數據如下：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授出日期股價	2.39 港元	2.39 港元	2.39 港元
行使價	2.43 港元	2.43 港元	2.43 港元
預計波幅	49.798%	54.803%	51.954%
預期購股權期限	1.492 年	2.495 年	3.495 年
無風險利率	0.514%	0.776%	1.109%
預期股息收益率	3.557%	3.557%	3.557%

預計波幅乃經參考若干可比較上市公司的過往波幅釐定。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變量及假設乃按董事的最佳估計而定。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有所不同。

(e) 所有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全面歸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的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646,000 港元。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此外，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為獎勵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鼓勵合資格計劃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而設立。該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的本公司股份的 10%（無須本公司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計劃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當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因行使向該等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且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的官方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建議授出上述購股權。

所授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a) 於提呈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在聯交所的官方收市價；
- (b)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 (c) 股份的面值。

所授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行使，而該期間不得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四年後屆滿。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其後變動詳情如下：

合資格計劃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日期	於 二零一三年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 失效/沒收 (附註a)	年內重新 分類 (附註b)	年內 失效/沒收 (附註c)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董事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日	6.388港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日	397,500	-	-	(397,500)	-	-	-			
			二零一三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四日	397,500	-	-	-	397,500	-	(397,500)	-		
			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四日	530,000	-	-	-	530,000	(60,000)	-	470,000		
董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4.186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262,500	-	-	(195,000)	67,500	(22,500)	-	45,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262,500	-	-	(195,000)	67,500	(22,500)	-	45,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350,000	-	-	(260,000)	90,000	(30,000)	-	60,000		
董事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d)	4.186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5,550,000	-	-	(5,550,000)	-	-	-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5,550,000	-	-	(5,550,000)	-	-	-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7,400,000	-	-	(7,400,000)	-	-	-	-		
董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二日	3.75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二日	-	195,000	-	-	195,000	-	-	(195,000)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二日	-	195,000	-	-	195,000	-	-	-	(195,000)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	260,000	-	-	260,000	-	-	-	(260,000)	-
董事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e)	3.75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二日	-	5,550,000	-	-	5,550,000	-	-	(5,550,000)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二日	-	5,550,000	-	-	5,550,000	-	-	-	(5,550,000)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	7,400,000	-	-	7,400,000	-	-	-	(7,400,000)	-
					<u>20,700,000</u>	<u>19,150,000</u>	<u>-</u>	<u>(19,547,500)</u>	<u>20,302,500</u>	<u>(135,000)</u>	<u>-</u>	<u>(19,547,500)</u>	<u>620,000</u>	

合資格計劃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日期	於 二零一三年		於 二零一三年		於 二零一三年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 失效/沒收 (附註a)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重新 分類 (附註b)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 失效/沒收 (附註c)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僱員及其他 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3.38 港元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	1,086,000	-	(64,500)	(1,021,500)	-	-	-	-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1,448,000	-	-	(20,000)	1,428,000	-	(852,000)	(576,000)	-
僱員及其他 參與者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日	6.388 港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日	3,477,000	-	-	(3,477,000)	-	-	-	-	
				二零一三年 五月四日	3,477,000	-	-	(96,000)	3,381,000	-	-	(3,381,000)	-
				二零一四年 五月四日	4,636,000	-	-	(128,000)	4,508,000	60,000	-	(388,000)	4,180,000
僱員及其他 參與者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4.186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3,343,500	-	-	(180,000)	3,163,500	22,500	-	(381,000)	2,805,00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3,343,500	-	-	(180,000)	3,163,500	22,500	-	(381,000)	2,805,000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4,458,000	-	-	(240,000)	4,218,000	30,000	-	(508,000)	3,740,000
					25,269,000	-	(64,500)	(5,342,500)	19,862,000	135,000	(852,000)	(5,615,000)	13,530,000
					45,969,000	19,150,000	(64,500)	(24,890,000)	40,164,500	-	(852,000)	(25,162,500)	14,150,000
於年底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4,960,500			8,437,500				10,3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4.76 港元	3.75 港元	3.38 港元	4.51 港元	4.43 港元	-	3.38 港元	4.20 港元	4.91 港元

附註：

- (a) 授予董事的 19,15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註銷及沒收，原因是二零一二年溢利目標(下文解釋及界定)未達成。此外，分別授予董事及僱員的 397,500 份及 5,342,500 份購股權因於二零一三年部分僱員辭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到期而沒收。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名獨立非報行董事從本公司辭任但留任為本集團顧問，提供與其他僱員所提供的服務相類似的諮詢服務。
- (c) 授予董事的 19,15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註銷及沒收，原因是二零一三年溢利目標(下文解釋及界定)未達成。此外，分別授予董事及僱員的 397,500 份及 5,615,000 份購股權因於二零一四年部分僱員辭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到期而沒收。

- (d) 此代表根據該計劃向有關董事(即方先生及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先生)授出購股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日。然而,根據該計劃,授出日期被認為乃董事會決定作出建議向本公司有關董事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e) 此代表根據該計劃向有關董事(即方先生及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先生)授出購股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日。然而,根據該計劃,授出日期被認為乃董事會決定作出建議向本公司有關董事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授出日期後可歸屬購股權的服務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的百分比上限

持有一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持有兩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持有三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除滿足上述服務期間要求之外,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溢利的130%([二零一三年溢利目標]),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分別授予董事之650,000份及18,500,000份購股權方會歸屬。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的130%([二零一二年溢利目標]),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分別授予若干執行董事的650,000份及18,500,000份購股權方會歸屬。

購股權公平值按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所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授出日期股價	3.38 港元	3.38 港元	3.38 港元
行使價	3.38 港元	3.38 港元	3.38 港元
預計波幅	47.816%	55.886%	53.523%
預期購股權期間	1.503 年	2.503 年	3.503 年
無風險利率	0.430%	0.625%	0.847%
預期股息收益率	2.515%	2.515%	2.515%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授出日期股價	6.20 港元	6.20 港元	6.20 港元
行使價	6.388 港元	6.388 港元	6.388 港元
預計波幅	42.747%	53.510%	51.323%
預期購股權期間	1.503 年	2.503 年	3.503 年
無風險利率	0.406%	0.778%	1.195%
預期股息收益率	1.448%	1.448%	1.448%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授出日期股價	4.10 港元	4.10 港元	4.10 港元
行使價	4.186 港元	4.186 港元	4.186 港元
預計波幅	44.334%	46.651%	51.539%
預期購股權期間	2.500 年	3.000 年	3.500 年
無風險利率	0.276%	0.338%	0.37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902%	0.902%	0.902%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授出日期股價	4.06 港元	4.06 港元	4.06 港元
行使價	4.186 港元	4.186 港元	4.186 港元
預計波幅	40.696%	44.958%	47.450%
預期購股權期間	2.344 年	2.844 年	3.344 年
無風險利率	0.263%	0.279%	0.307%
預期股息收益率	0.911%	0.911%	0.91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授出日期股價	3.728 港元	3.728 港元	3.728 港元
行使價	3.75 港元	3.75 港元	3.75 港元
預計波幅	38.439%	43.385%	45.104%
預期購股權期間	2.500 年	3.000 年	3.501 年
無風險利率	0.194%	0.213%	0.30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569%	0.569%	0.569%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授出日期股價	3.529 港元	3.529 港元	3.529 港元
行使價	3.75 港元	3.75 港元	3.75 港元
預計波幅	38.370%	38.431%	43.517%
預期購股權期間	2.330 年	2.830 年	3.332 年
無風險利率	0.212%	0.250%	0.30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601%	0.601%	0.601%

預計波幅參照若干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歷史波幅釐定。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變量及假設按董事的最佳估計而定。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為16,293,000港元，與授予董事且以二零一三年溢利目標形式附加表現條件的購股權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因為概無購股權預期將最終歸屬。

因所授出之購股權並無表現條件，鑒於(i)適用歸屬期及(ii)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年內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3,5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116,000港元)。

38. 關連交易及關連方披露

(i) 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其中若干關連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Sims	(a) & (b) 購買廢金屬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已收補償 已付補償	524,714 34,681 451 3	853,148 32,300 474 315
De Leeuw Metalen B.V.	(b) 購買廢金屬	–	8,950
Delco	(c)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34,351	31,992
HWH	(c)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7,428	7,423
關連方交易			
Poly Metals	(d) 購買廢金屬	<u>25,222</u>	<u>–</u>

附註：

- (a) 指本集團與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 (b) De Leeuw Metalen B.V. 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Herman Maurits de Leeuw先生之一名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 (c) 如附註31及32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一向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所有股東Sims、Delco及HWH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 (d)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投資於對寶勵有重大影響之聯營公司。該交易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本集團與寶勵之間的交易。

(ii) 結餘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及關連方有以下結餘：

關連方名稱	結餘性質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與關連人士及關連方結餘			
Sims	購置原材料的已付按金	4,294	36,442
	貿易應付款項	71,077	78,721
	認股權證	75,831	75,831
	可換股債券	315,600	315,600
Delco	可換股債券	312,600	312,600
HWH	可換股債券	67,600	67,600

上述所有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而該款項的賬齡少於60日。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確認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年內的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3。

39.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金：		
物業	<u>16,328</u>	<u>16,106</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下列時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12,649	12,20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147</u>	<u>3,068</u>
	<u>18,796</u>	<u>15,269</u>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及生產廠房應付租金。租約經協商定為年期介乎一至五年及租金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租賃的租金收入為1,5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15,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約定以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403</u>	<u>725</u>

40. 待決訴訟

本集團因中國上海若干物業的出租人就未付租金、管理費、提早終止費及重置成本總計約人民幣40,600,000元(約等於51,500,000港元)提出法律訴訟而成為被告。本集團就因出租人之指稱失實陳述而導致的整體預期直接經濟損失約人民幣108,000,000元(約等於136,900,000港元)對出租人提出反申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中國上海寶山區人民法院(「寶山區法院」)作出初步判決，但本集團與出租人均對此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寶山區法院就該等法律訴訟作出修訂判決。本集團已對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作出的判決提出上訴。

該訴訟案件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經獲得法律意見及考慮本集團所作撥備後，認為上述起訴的最終解決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1.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主要指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設備用於中國台州新生產場地而已支付的按金。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概述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非上市		-	-
可供出售投資		-	14,0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52,441	2,012,782
其他應收款項		487	563
銀行結餘		133	450
		<u>1,653,061</u>	<u>2,027,848</u>
資產總值			
其他流動負債		6,106	11,131
可換股債券		816,421	759,406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	13,353
認股權證		-	1,331
		<u>822,527</u>	<u>785,221</u>
負債總額			
資產淨值		<u>830,534</u>	<u>1,242,627</u>
股本 (附註29)		10,494	10,446
儲備	(i)	<u>820,040</u>	<u>1,232,181</u>
權益總額		<u>830,534</u>	<u>1,242,627</u>

(i)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88,986	220	29,987	216,208	-	62,994	1,198,395
年內溢利	-	-	-	-	-	44,182	44,18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	-	-	-	(1,417)	-	(1,41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17)	44,182	42,765
已派現金股息 (附註15)	-	-	-	-	-	(22,143)	(22,143)
獲行使購股權 (附註29 (附註i))	4,827	-	(1,105)	-	-	-	3,722
購股權失效	-	-	(7,809)	-	-	7,809	-
確認以股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附註37)	-	-	10,762	-	-	-	10,762
股份購回及註銷 (附註29 (附註ii))	(1,320)	4	-	-	-	(4)	(1,3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2,493	224	31,835	216,208	(1,417)	92,838	1,232,181
年內虧損	-	-	-	-	-	(429,623)	(429,623)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	-	-	918	-	91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499	-	49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417	(429,623)	(428,206)
獲行使購股權 (附註29 (附註i))	16,568	-	(4,070)	-	-	-	12,498
購股權失效	-	-	(10,949)	-	-	10,949	-
確認以股權結算及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附註37)	-	-	3,567	-	-	-	3,5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061	224	20,383	216,208	-	(325,836)	820,040

附註：

- (a) 本公司資本儲備指於二零一零年(i)資本化股東貸款223,708,000港元及(ii)本公司以資本儲備向其股東發行及配發總計749,999,9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之淨影響。

43.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43a.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經營地點/ 國家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所持應佔 股本權益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齊合天地國際有限公司 (「齊合國際」)	(i)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齊合天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Delco Europe B.V.		荷蘭	荷蘭	18,151歐元	100%	100%	本集團的採購代理
齊合天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本集團的採購代理及未加工廢金屬批發
Hefast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齊合天地(香港)銅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齊合天地(香港)再生金屬有限公司 (「齊合香港金屬」)		香港	香港	35,000,000港元	70%	70%	買賣廢金屬
齊合天地(香港)物流有限公司 (「齊合香港物流」)	(ii)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36.4%	36.4%	提供物流服務
Chiho-Tiande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齊合天地金屬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無業務
Chiho-Tiande Resources Limited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無業務
齊合天地(寧波)再生金屬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中國	20,0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 12,000,000美元)	100%	100%	加工及銷售廢金屬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經營地點/ 國家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所持應佔 股本權益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台州齊合天地鑄造 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中國	7,500,000 美元	100%	100%	加工及銷售廢金屬、 生產及銷售金屬產品
台州齊合天地金屬 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中國	52,682,000 美元	100%	100%	加工及銷售廢金屬、 生產及銷售金屬產品
上海齊合天地再生資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52,000,000 元	51%	51%	加工及銷售廢金屬
齊合天地(煙台)再生 資源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中國	40,000,000 美元	100%	100%	加工及銷售廢金屬
齊合天地(煙台)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中國	7,000,000 美元	100%	-	加工及銷售廢金屬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權證。

附註：

- (i) 本公司直接持有齊合國際及間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
- (ii) 儘管本集團於齊合香港物流擁有36.4%應佔權益，本集團透過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齊合香港金屬而持有齊合香港物流52%股權。董事得出結論，本集團有權力管理齊合香港物流相關業務。
- (iii) 該等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43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 的所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 權益的(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齊合香港金屬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附註)	香港	30%	30%	(4,634)	560	5,752	10,386
						<u>(86,446)</u>	<u>(78,057)</u>
						<u>(80,694)</u>	<u>(67,671)</u>

附註：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累計非控股權益的重大結餘產生自齊合天地上海應佔虧損。

下文載列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下文的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對銷前金額。

齊合香港金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180,198</u>	<u>278,285</u>
非流動資產	<u>7,170</u>	<u>6,029</u>
流動負債	<u>(168,196)</u>	<u>(249,6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420</u>	<u>24,233</u>
非控股權益	<u>5,752</u>	<u>10,386</u>
收益	<u>557,047</u>	<u>981,799</u>
開支	<u>(572,494)</u>	<u>(979,932)</u>
年內(虧損)溢利	<u>(15,447)</u>	<u>1,8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0,813)</u>	<u>1,307</u>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u>(4,634)</u>	<u>5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0,813)</u>	<u>1,307</u>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4,634)</u>	<u>560</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5,447)</u>	<u>1,867</u>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85,977</u>	<u>(134,312)</u>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3,069)</u>	<u>(2,249)</u>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91,713)</u>	<u>145,454</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8,805)</u>	<u>8,893</u>

III.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並考慮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現有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所賺取內部資金及可動用融資）後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供自本通函刊發日起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營運。

IV.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列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債務詳情如下：

借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約為1,423,159,000港元。該等借款包括(i)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1,147,449,000港元；(ii)無抵押銀行借款約為213,689,000港元；及(iii)無抵押及無擔保主要股東貸款62,021,000港元。銀行借款約936,654,000港元由本集團內實體擔保。

上述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1,147,449,000港元乃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投資物業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其賬面值分別約為67,106,000港元、340,928,000港元、22,119,000港元及210,565,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發行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約為815,8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待決法律訴訟如下：

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齊合天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齊合天地上海」）因若干中國上海物業的出租人上海民營科技實業發展公司（「出租人」）就未付租金、管理費、提早終止費及重置成本總計約為人民幣40,600,000元（約等於51,200,000港元）提出法律訴訟而成為被告。

齊合天地上海就因出租人之指稱失實陳述而導致的整體預期直接經濟損失約為人民幣108,000,000元(約等於136,300,000港元)對出租人提出反申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中國上海寶山區人民法院(「寶山區法院」)作出初步判決，但齊合天地上海與出租人均對此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寶山區法院就該等法律訴訟作出修訂判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齊合天地上海已向中國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就寶山區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作出的裁決提出上訴。

上述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列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上述法律訴訟的最新消息。董事經獲得法律意見及考慮到本集團已作出人民幣40,600,000元的撥備後，認為上述法律訴訟的最終解決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的撥備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所載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V. 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概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就可能集資所收取5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388,000,000港元)的按金(就有關按金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43,000,000港元約60.34%而言實屬重大)外，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展望概無任何重大變動。緊接本公司與認購方展開有關認購事項的磋商前，認購方支付的按金為可退回按金，其將用於認購事項。

VI. 業務趨勢及財務及業務前景

業務回顧及展望

伴隨二零一四年全球金屬市場大幅波動及全球供應減少，管理層繼續面臨異常挑戰，導致二零一四年全年錄得虧損淨額。雖然對全球金屬再生行業起連鎖效應之原料金屬價格目前處於疲弱及波動水平，董事相信，中國金屬再生行業較長遠而言之前景仍然十分強勁。

中國是全球很多基本金屬之主要消費國，包括銅和鋁。對該等基本金屬需求將不會於短期內出現大幅減少。鑑於中國對環境污染日益關注，董事相信，再生金屬之需求將繼續上升，所取決的只是中國之再生商是否可以按經濟上可行之成本生產再生金屬。因此，管理層繼續對本集團來年的表現持謹慎樂觀態度。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面臨業務環境困難，包括全球金屬市場高度波動及中國經濟增長預期減緩。年內，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7,200,000,000港元減少至5,900,000,000港元，減少18.1%。年內錄得毛損17,400,000港元，乃由於整個年度內全球金屬價格長期波動及整體下滑趨勢的不利影響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商品價格的長期波動及整體下滑趨勢對本集團的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至於虧損淨額，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058,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82,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773,800,000港元。本集團並不認為艱難的業務環境出現任何即時好轉。因此，本集團預期，交易條件仍然面對重重挑戰，直至全球金屬價格改善及金屬價格波幅回穩為止。然而，本集團對行業長遠可持續發展抱持樂觀態度。

隨著若干不可預見情況包括(i)於二零一四年初商品價格大幅波動，特別是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急挫；(ii)貨幣匯率波動；(iii)中國經濟放緩；及(iv)中國金屬再生行業競爭激烈，當中影響全球廢料供應，本集團面臨廢料採購減少。年內，混合廢金屬供應較去年減少20-25%。本集團在整個年度合共售出旗下三個業務分部分別為(i)金屬再生業務；(ii)鑄造業務；及(iii)批發業務的加工產品超過587,400噸，較二零一三年的697,800噸減少15.8%。

年內，本集團秉承一貫做法，根據自身的加工能力，持續買入混合廢金屬並出售其再生產品，以減低價格波動對本集團整體表現的短期影響。

誠如本通函第155及156頁附錄一內「或然負債」分節段落所披露外，齊合天地上海已向中國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就寶山區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就出租人提出的法律訴訟所作出的裁決提出上訴。董事會認為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法律訴訟之進展。

本集團的採購網絡

按中國環境保護部批准的進口總量計算，本集團為將混合廢金屬進口作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用途之最大進口商。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混合廢金屬均來自進口，且於多年來已建立強大的國際採購網絡，遍及歐洲、北美、大洋洲及亞洲。憑藉其行業經驗，本集團大部分供應商網絡乃自行建立及發展。本集團憑藉優良的營運手法，與供應商建立了多年良好的業務關係。

企業及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二年設立香港業務後，本集團的香港業務連同香港合資公司繼續於香港奠定強大實力。本集團現時具備優越的條件，以於香港成立更多元化的廢金屬及廢電子加工平台。我們依然確信，香港設施最終將為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作出重大貢獻。

有關於中國煙台市開發區投資建立新加工設施，我們已完成第一階段開發，且新加工設施正逐步投入營運。

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有關建議收購煙台立衡環保科技有限公司80%股權的公告後，我們將於取得煙台環境局發出的環境保護評估報告後隨即進行盡職審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令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建議收購的最新狀況。

作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配售新股份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及重列）。

展望未來，我們仍將繼續致力擴大我們的加工能力，同時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股本回報率。我們將繼續把重點放在現有設施，包括台州、寧波及香港。我們將繼續關注任何潛在商機，尤其是中國及其他國家廢金屬資源供應鏈內之活動。

前景

由於中國政府繼續重點支持發展回收行業，我們仍然相信中國的金屬再生行業將繼續發展，並會成為中國未來金屬資源供應鏈的重要來源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鑒於金屬再生行業對保護環境及保護寶貴天然資源均有重大貢獻，我們將繼續加強重視採購量，以確保迎合我們的加工需求以及符合我們在中國有關廢料行業的擴展策略。有鑑於此，並根據本公司的擴充策略，本集團的目標是每月採購40,000至60,000噸混合廢金屬原料，以應付加工所需。預期上述採購量將會隨著本集團的不斷擴充而相應增加。

管理層將繼續利用上述策略，致力為本公司股東爭取理想回報。

以下為所收取來自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等物業估值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 (852) 2529 6878 傳真 (852) 2529 6806
電郵 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敬啟者：

關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若干物業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連同貴公司統稱「貴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市值之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1.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之估值乃吾等對該等物業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在公平交易中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市值被理解為所估計之資產或負債在未經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及未經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之價值。

2. 物業分類

吾等進行估值時，將貴集團持有的物業分為以下類別：

- 第一類－貴集團所持香港物業；

- 第二類－貴集團所持中國物業；及
- 第三類－貴集團將予訂約收購的中國物業。

3. 估值方法

對於第一類物業而言，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以現況交吉出售及參照相關市場可獲得之可資比較出售交易而進行估值。

對於第二類物業而言，由於該等物業的大部分樓宇及建築物乃因特定用途而建造，故概無即可識別之市場可資比較個案。因此，樓宇及建築物乃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而非直接比較方法來評估。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乃按土地現有用途估計市值，加現有建築物當前置換成本減物質損耗扣減及所有相關形式之報廢及優化。實際上，由於缺乏可獲取市場可資比較個案，折舊重置成本法可用作特定物業市值之替代方法。吾等估值未必代表出售物業可變現金額，而折舊重置成本須待有關業務具足夠的盈利能力而定。

4. 業權調查

對於香港物業而言，吾等已於土地註冊處查冊。然而，吾等並無詳細審查所有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確定租約是否存有未有列於提供予吾等之副本之任何修訂。

對於中國物業而言，吾等已獲得多份業權文件摘要副本，貴集團亦表示並無編製其他相關文件。此外，因中國土地登記制度性質，吾等無法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亦無法確定有否任何修訂文件未有載於吾等所獲之文件副本中。因此，於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該等中國物業之業權所提供之意見及資料。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吾等亦依賴貴集團所提供之意見，即貴集團對可自由轉讓該等物業擁有有效及強制性業權，於整個未屆滿年期內可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物業，惟須每年支付政府地租／土地使用費，及所有必須繳付之土地溢價／應付購買代價已全數繳付。

5.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以其現況於市場出售，且並無附有任何可影響該等物業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此外，並無計及任何有關或影響出售該等物業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就一次過出售或售予單一買家之該等物業作出撥備。

6. 資料來源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提供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該等物業之識別、佔用詳情、地盤／建築面積、樓齡及所有其他有關可影響該等物業價值事宜之意見。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悉所獲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7.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並於可能情況視察該等物業之內部。吾等並無為該等物業進行結構測量。然而，於吾等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未能匯報該等物業是否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樓宇設備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之地盤／樓面面積，惟吾等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所示之地盤／樓面面積均屬正確。除另有註明者外，載於估值證書之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文件內所載之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拖欠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引致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載之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本)》。

就遵守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1.3條而言及獲貴公司告知，因出售中國物業可能產生的潛在稅務負債包括：(i)中國營業稅(相當於銷售收入的5%)；(ii)中國土地增值稅(相當於增值淨額的30%至60%)及(iii)中國企業所得稅(25%)。由於貴集團無意出售或轉讓有關物業，故有關稅項負債不大可能於不久將來得以落實。根據吾等之既有慣例，於吾等之估值中，吾等並無核證亦無計及有關稅項負債。除適用印花稅外，出售位於香港之有關物業所產生之潛在收益應屬資本性質且無須繳納任何稅項。

8.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估值所載之貨幣金額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及估值證書概要。

此 致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李偉健博士

BCom (Property) MFin PhD(BA)
MHKIS RPS(GP) AAPI CPV CPV(Business)

謹啟

聯席董事
王飛

BA (Business Admin) MSc (Real Estate)
MRICS Registered Valuer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李偉健博士是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澳洲房地產學會會員。彼於香港、澳門、中國、亞太地區及歐洲國家擁有超過十一年的估值經驗。

附註：王飛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及註冊評估師，擁有16年香港物業估值、交易諮詢及物業項目顧問經驗及8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澳洲及大洋洲—巴布亞新幾內亞、法國、德國、波蘭、英國、美國、阿布達比(阿聯酋)及約旦的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所持香港物業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4樓1412室	40,300,000 港元
總計：		<u><u>40,300,000 港元</u></u>

第二類－貴集團所持中國物業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2.	中國浙江省台州市 路橋區峰江街道 三個工業園區之工廠區	人民幣 563,700,000 元
3.	中國山東省煙台市開發區C-61小區之地塊 一個在建中工廠區	人民幣 102,200,000 元
總計：		<u><u>人民幣 665,900,000 元</u></u>

第三類－貴集團將予訂約收購的中國物業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4.	中國山東省煙台市開發區C-61小區之地塊 (煙G[2014]5048號宗地)	無商業價值
總計：		<u>無</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所持香港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4樓1412室 內地段第8517號均等 且不可分割33888份 之31份	信德中心含招商局大廈(東座)及 西座兩座辦公大樓，建於商業平 台上。 西座含三十層高辦公大樓，建於 十二層高(含地庫三層)商業/泊 車/平台上，於一九八五年竣工。 物業含十四層之辦公單位。按土 地註冊處轉讓契據平面圖量度， 物業實用面積約為1,549平方呎 (或約143.91平方米)。 內地段第8517號以批地條件 UB11612號持有，租期七十五 年，自一九八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起，可再續期七十五年。	經 貴集團告知， 物業訂有租約，為 期一年，自二零 一四年五月一日 起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止，並 有權重續一年，月 租100,650港元， 不包括差餉及管理 費。	40,300,000 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註冊擁有人為 Hefast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請參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編號為 10111702310013 之備忘錄。
2. 該物業已向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前稱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作法定押記，請參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編號為 10113001910030 之備忘錄。
3. 該物業與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訂有租約，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為期一年，並有權重續一年，月租100,650港元。
4. Hefast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5. 根據中環分區計劃大綱圖第 S/H4/14 號，該物業之城市計劃分區為「商業」。
6. 吾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由 Jeffery Wong, B.Eng. 進行視察。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所持中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2.	中國浙江省台州市 路橋區峰江街道 三個工業園區之 工廠區	<p>該物業包括九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 500,874.58 平方米(或約 5,391,414 平方呎)，其上有多座樓宇，約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竣工。</p> <p>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 103,709.53 平方米(或約 1,116,329 平方呎)。</p> <p>對於物業在建部分，建議總建築面積約為 170,136.50 平方米(或約 1,831,349 平方呎)，擬於二零一七年前後竣工。</p> <p>物業所獲授土地使用權有多個年期，最遲於二零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到期，作工業用途。</p>	經 貴集團告知，物業由業主佔用。	人民幣 563,700,000 元

附註：

- 根據多張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總地盤面積約 500,874.58 平方米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台州齊合天地金屬有限公司(「齊合天地金屬」)及台州齊合天地鑄造有限公司(「齊合天地鑄造」)，年期五十年，作工業用途。詳情如下：

項目	土地使用權證編號	擁有人	到期日	地盤面積 (平方米)
1	路國用(2002)字第 10-135 號	齊合天地金屬	二零四八年十月十五日	26,195.20
2	路國用(2001)字第 10-2877 號	齊合天地金屬	二零五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2,878.30
3	路國用(2005)第 000034 號	齊合天地金屬	二零四八年十月十五日	38,215.00
4	路國用(2005)第 000035 號	齊合天地金屬	二零五二年十一月一日	49,059.00
5	路國用(2005)第 000033 號	齊合天地金屬	二零五二年十一月一日	49,357.00
6	路國用(2012)第 00061 號	齊合天地金屬	二零六二年五月三十日	71,627.00
7	路國用(2012)第 00062 號	齊合天地金屬	二零六二年五月三十日	103,023.00
8	路國用(2013)第 00196 號	齊合天地金屬	二零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130,136.00
9	路國用(2008)第 00040 號	齊合天地鑄造	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30,384.08

總計：**500,874.58**

2. 根據多張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 103,709.53 平方米物業由齊合天地金屬及齊合天地鑄造持有。詳情如下：

項目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	擁有人	層數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台房權證路字第 319913 號	齊合天地金屬	2	723.94
2	台房權證路字第 315926 號	齊合天地金屬	2	287.36
3	台房權證路字第 315926 號	齊合天地金屬	6	3,304.28
4	台房權證路字第 347317 號	齊合天地金屬	1	632.30
5	台房權證路字第 347318 號	齊合天地金屬	3	1,675.75
6	台房權證路字第 347319 號	齊合天地金屬	2	1,332.91
7	台房權證路字第 347320 號	齊合天地金屬	2	1,870.17
8	台房權證路字第 347321 號	齊合天地金屬	1	5,824.24
9	台房權證路字第 347322 號	齊合天地金屬	1	12,905.43
10	台房權證路字第 347322 號	齊合天地金屬	2	117.10
11	台房權證路字第 347323 號	齊合天地金屬	1	8,693.80
12	台房權證路字第 347324 號	齊合天地金屬	1	569.97
13	台房權證路字第 347325 號	齊合天地金屬	1	2,799.07
14	台房權證路字第 347326 號	齊合天地金屬	1	2,002.29
15	台房權證路字第 347327 號	齊合天地金屬	1	1,845.15
16	台房權證路字第 347328 號	齊合天地金屬	1	4,220.62
17	台房權證路字第 347329 號	齊合天地金屬	1	8,076.98
18	台房權證路字第 347330 號	齊合天地金屬	1	8,830.60
19	台房權證路字第 347330 號	齊合天地金屬	2	260.66
20	台房權證路字第 347331 號	齊合天地金屬	1	2,501.25
21	台房權證路字第 347332 號	齊合天地金屬	1	8,306.77
22	台房權證路字第 347333 號	齊合天地金屬	1	2,551.51
23	台房權證路字第 347333 號	齊合天地金屬	3	402.35
24	台房權證路字第 347349 號	齊合天地鑄造	1	1,978.71
25	台房權證路字第 347350 號	齊合天地鑄造	1	3,785.58
26	台房權證路字第 347351 號	齊合天地鑄造	1	6,699.78
27	台房權證路字第 347352 號	齊合天地鑄造	1	1,901.83
28	台房權證路字第 347353 號	齊合天地鑄造	1	2,156.76
29	台房權證路字第 347354 號	齊合天地鑄造	1	1,696.08
30	台房權證路字第 S0017279 號	齊合天地鑄造	6	5,756.29
			總計：	<u>103,709.53</u>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 331001201345025 號，齊合天地金屬已就地盤面積約 305,002.00 平方米的物業獲授建設規劃許可證作工業用途。
4. 根據四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 331001201345050、331001201445006、331001201445007 及 331001201445002 號，齊合天地金屬已就總建築面積約 173,074.47 平方米的物業獲授建設規劃許可證。

5. 根據五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齊合天地金屬已就總建築面積約170,136.50平方米的物業建設施工獲授予許可。詳情如下：

項目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編號	建設單位	建設期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331004201312250101	齊合天地金屬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49,603.04
2	331004201404020101	齊合天地金屬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31,175.31
3	331004201407310101	齊合天地金屬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47,222.91
4	331004201410140201	齊合天地金屬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21,919.68
5	331004201404030201	齊合天地金屬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20,215.56
總計：				170,136.50

6. 根據最高額抵押合同－2014年路(企抵)字199號，總地盤面積約103,023.00平方米的該物業土地使用權部分，已抵押予中國銀行台州市路橋區支行，作為最高人民幣91,800,000元信用額度的擔保。
7. 根據最高額抵押合同－2013年路(企抵)字099號，總地盤面積約30,384.08平方米的該物業土地使用權部分，連同總建築面積約23,975.03平方米的該物業不同部分已抵押予中國銀行台州市路橋區支行，作為最高人民幣57,860,000元信用額度的擔保。
8. 根據最高額抵押合同－2013年路(企抵)字098號，總地盤面積約29,073.50平方米的該物業不同土地使用權部分，連同總建築面積約4,947.88平方米的該物業不同部分已抵押予中國銀行台州市路橋區支行，作為最高人民幣49,280,000元信用額度的擔保。
9. 根據最高額抵押合同－33100620140017251，總地盤面積約136,631.00平方米的該物業不同土地使用權部分，連同總建築面積約74,786.62平方米的該物業不同部分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台州市路橋區支行，作為最高人民幣312,076,000元信用額度的擔保。
10. 根據最高額抵押合同－ZD8103201500000004，總地盤面積約71,627.00平方米的該物業土地使用權部分，連同總建築面積約37,008.83平方米的該物業不同部分已抵押予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台州市路橋區支行，作為最高人民幣53,720,000元信用額度的擔保。
11. 據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業權狀況如下：

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

12. 經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的估計未償還建築成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
13. 經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總建築成本為人民幣206,820,335元。
14. 吾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由 Jeffrey Wong, B.Eng. 進行視察。
15. 吾等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對物業業權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齊合天地金屬及齊合天地鑄造管有該物業之適當法定業權；
 - b. 齊合天地金屬及齊合天地鑄造有權在毋須向政府支付額外土地溢價或其他繁重款項之情況下轉讓附帶餘下年期土地使用權之該物業，除三塊土地路國用(2005)第000033號、路國用(2005)第000034號及路國用(2005)第000035號外，當中有權按額土地溢價人民幣11,213,998元將該物業連同其土地使用權剩餘期限轉讓予政府；
 - c. 上述該物業土地及樓宇已作按揭。在按揭期限內，齊合天地金屬及齊合天地鑄造須獲得受押人批准或遵守按揭合同條款以便租賃、轉讓、佔用、管理及處置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所有權；
 - d. 現有物業用途符合當地規劃條例且已獲相關當局批准；及
 - e. 齊合天地金屬及齊合天地鑄造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3.	中國山東省煙台市 開發區 C-61 小區之地塊 一個在建中工廠區	該物業含總地盤面積約 180,001.20 平方米 (或約 1,937,533 平方呎) 土地。 物業將發展為工業綜合大樓，總 建築面積最大約為 94,853.50 平 方米 (或約 1,021,003 平方呎)。 計劃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前後分階段落成。 物業所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五十 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到 期，作工業用途。	經 貴集團告 知，物業發展中。	人民幣 102,200,000 元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烟國用(2012)第 50105 號，總地盤面積約 180,001.20 平方米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齊合天地(烟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齊合天地(烟台)」)，年期五十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 370601201200013 號，齊合天地(烟台)已就地盤面積約 180,001.20 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 94,853.50 平方米的的土地獲授予建設規劃許可證作工業用途。
- 根據兩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 370601201200074 及 370601201200075 號，齊合天地(烟台)已就總建築面積約 89,452.30 平方米的物業獲授予建設規劃許可證。
- 根據兩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齊合天地(烟台)已就總建築面積約 39,656.00 平方米的物業獲授予建設規劃許可證。詳情如下：

項目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編號	建設單位	建設期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煙開建施(2013) 016 號	齊合天地(烟台)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34,932.00
2	煙開建施(2014) 165 號	齊合天地(烟台)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4,724.00
總計：				39,656.00

5. 根據最高額抵押合同－37100620140007925，總地盤面積約180,001.20平方米的該物業土地使用權部分，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烟台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作為最高人民幣40,480,000元信用額度的擔保。
6. 據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業權狀況如下：

土地使用權證	有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
7. 經 貴集團告知，物業未償還建設成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90,983,750元。
8. 經 貴集團告知，物業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所用建設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46,150,000元。
9. 發展完成後物業價值為人民幣293,200,000元。
10. 吾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由李偉健博士進行視察。
11. 吾等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對物業業權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齊合天地(烟台)管有該物業之適當法定業權且有權在毋須向政府支付額外土地溢價或其他繁重款項之情況下轉讓附帶餘下年期土地使用權之該物業；
 - b) 該物業已作按揭。在按揭期限內，齊合天地(煙台)須獲得受押人批准或遵守按揭合同條款以便租賃、轉讓、佔用、管理及處置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所有權；
 - c) 現有物業用途符合當地規劃條例且已獲相關當局批准；及
 - d) 齊合天地(烟台)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第三類－貴集團將予訂約收購的中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4.	中國山東省煙台市 開發區C-61小區 之地塊 (煙G[2014]5048 號宗地)	該物業含地盤面積約308,784.40 平方米(或約3,323,755平方呎) 土地。 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 途。	經 貴集團告 知，物業為交吉 地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拍賣確認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煙國土資拍煙G[2014]5048號)，齊合天地投資有限公司投得地盤面積約308,784.40平方米土地(煙G[2014]5048號宗地)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01,950,000元。齊合天地投資有限公司預期於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拍賣確認書後與煙台市國土資源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吾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由李偉健博士進行視察。
- 吾等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對物業業權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齊合天地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自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拍賣確認書日期起計60個工作天內全數支付土地溢價，並自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拍賣確認書日期起計10個工作天內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煙台市國土資源局有權收回物業土地，而齊合天地投資有限公司應就重售價格差額作出賠償；及
 - 倘齊合天地投資有限公司償付土地溢價及與煙台市國土資源局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即齊合天地投資有限公司可登記土地使用權及申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乃遵照收購守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與認購方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於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認購方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函所載關於認購方之資料乃由認購方唯一董事及渝商董事提供。認購方唯一董事及渝商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於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II. 市價

下表載列於(i)緊接第一份公告刊發日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各月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91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2.8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8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3.82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5.7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6.73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3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7.20

緊接第一份公告刊發日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各月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最低及最高分別為每股股份2.80港元(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每股股份7.30港元(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III.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a)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u>1,049,948,706</u>	股	<u>10,499,487.06</u>

(ii) 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後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u>1,049,948,706</u>	股	<u>10,499,487.06</u>
<u>203,900,000</u>	第一批認購股份	<u>2,039,000.00</u>
<u>253,000,000</u>	第二批認購股份	<u>2,530,000.00</u>
<u>1,506,848,706</u>	股	<u>15,068,487.06</u>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506,000股新繳足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發行亦無同意發行並非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發行的任何新股份。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認購人權利認購共20,192,000股新股份，行使價介乎每股股份4.186港元至6.388港元。

(c) 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行使所附換股權兌換共135,966,667股新股份，初始換股價為每股股份6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影響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IV.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彼等須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d)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於本通函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方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14,000	6,600,000 (附註1)	13,614,00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34,103,256 (附註2)	31,266,667 (附註2)	465,369,92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 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 之權益	700,000 (附註3)	104,700,000 (附註3)	105,400,000	
				總計：	584,383,923
					55.66%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顧李勇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5,000	350,000 (附註4)	775,000	0.07%
陸海林博士	實益擁有人	-	135,000 (附註5)	135,000	0.01%
章敬東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35,000 (附註6)	135,000	0.01%

(ii) 本公司債券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債券之本金額 (港元)
方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7,600,000 (附註7)

附註：

- (1) 指方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6,6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2) 該434,103,256股股份由方先生全資擁有之HWH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815,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者權利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6.00港元兌換成股份(可予調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及四日，全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協定將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惟須遵守本公司若干承諾條款及條件，及須待本公司股東及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HWH已認購本金額為187,6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根據HWH-Greenwoods買賣協議，HWH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轉讓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部份可換股債券(「期權債券」)予Greenwoods且Greenwoods已於同日授出以HWH為受益人以購買全部或部分期權債券之HWH-Greenwoods認購期權。31,266,667股相關股份包括(i)由HWH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且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HWH的11,266,667股相關股份；及(ii)於HWH行使HWH-Greenwoods認購期權後Greenwoods有責任交付予HWH且由HWH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0,000,000股相關股份。因此，方先生被視為於由其受控制法團持有之合共465,369,923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方先生、van Ooijen先生、de Leeuw先生、HWH、Delco、Sims及Sims Asia被視為訂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700,000股股份由van Ooijen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04,700,000股相關股份包括(i)由Delc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且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Delco的52,100,000股相關股份；及(ii)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且於可換股債

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Sims的52,600,000股相關股份。因此，方先生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合共105,4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指顧李勇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35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5) 指陸海林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135,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6) 指章敬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135,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7) 此代表(i)HWH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67,600,000港元；及(ii)Greenwoods持有期權債券之本金額120,000,000港元(其中HWH被視為擁有上述附註2所指認購期權之權益)之總和，據此，HWH被視為擁有上述附註2所指31,266,667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方先生被視為與HWH於相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中擁有權益，因HWH由方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當中所述登記冊中；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d)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於本通函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V.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a)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於本通函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附帶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HWH	實益擁有人	434,103,256 (附註1)	31,266,667 (附註1)	465,369,92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下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權益	7,714,000 (附註2)	111,300,000 (附註2)	119,014,000	
			總計：	<u>584,383,923</u>	55.66%
van Ooije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0	-	700,00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52,100,000 (附註3)	52,100,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下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權益	441,117,256 (附註4)	90,466,667 (附註4)	531,583,923	
			總計：	<u>584,383,923</u>	55.66%
Delco	實益擁有人	-	52,100,000 (附註3)	52,100,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下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權益	441,817,256 (附註4)	90,466,667 (附註4)	532,283,923	
			總計：	<u>584,383,923</u>	55.66%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de Leeuw 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52,100,000 (附註3及5)	52,100,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下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權益	441,817,256 (附註4及5)	90,466,667 (附註4及5)	532,283,923	
			總計：	<u>584,383,923</u>	55.66%
SVO Company B.V.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41,817,256 (附註3、4及5)	142,566,667 (附註3、4及5)	584,383,923	55.66%
H.P.L. Metals B.V.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41,817,256 (附註3、4及5)	142,566,667 (附註3、4及5)	584,383,923	55.66%
Stichting Beheer Aandelen H.P.L. Metals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41,817,256 (附註3、4及5)	142,566,667 (附註3、4及5)	584,383,923	55.66%
Sims	實益擁有人	–	52,600,000 (附註6)	52,600,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下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權益	441,817,256 (附註7)	89,966,667 (附註7)	531,783,923	
			總計：	<u>584,383,923</u>	55.66%
Sims Metal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41,817,256 (附註7及8)	142,566,667 (附註6、7及8)	584,383,923	55.66%
Sims Asia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41,817,256 (附註7及8)	142,566,667 (附註6、7及8)	584,383,923	55.66%
SMM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41,817,256 (附註7及8)	142,566,667 (附註6、7及8)	584,383,923	55.66%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Tai Security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5,197,990 (附註9)	–	175,197,990	16.69%
Cai Huabo 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5,197,990 (附註9)	–	175,197,990	16.69%
星滙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附註10)	–	120,000,000	11.43%
張明杰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0,000,000 (附註10)	–	120,000,000	11.43%
認購方	實益擁有人	456,900,000 (附註11)	52,600,000 (附註11)	509,500,000	48.53%
渝商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56,900,000 (附註11)	52,600,000 (附註11)	509,500,000	48.53%
隆鑫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56,900,000 (附註11)	52,600,000 (附註11)	509,500,000	48.53%
隆鑫集團	實益擁有人	456,900,000 (附註11)	52,600,000 (附註11)	509,500,000	48.53%
涂建華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56,900,000 (附註11)	52,600,000 (附註11)	509,500,000	48.53%

(ii)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van Ooijen 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52,100,000 (附註12)	52,100,000	4.96%
Delco	實益擁有人	–	52,100,000 (附註5及12)	52,100,000	4.96%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de Leeuw 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52,100,000 (附註5及12)	52,100,000	4.96%
SVO Company B.V.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52,100,000 (附註5及12)	52,100,000	4.96%
H.P.L. Metals B.V.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52,100,000 (附註5及12)	52,100,000	4.96%
Stichting Beheer Aandelen H.P.L. Metals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52,100,000 (附註5及12)	52,100,000	4.96%

(iii) 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附帶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好倉：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所持 股本權益數額	股權／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齊合天地(香港) 再生金屬有限公司	京洋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 股，每股 面值 1.00 港元	30%
齊合天地(香港) 物流有限公司	郭錦榮	實益擁有人	2,400 股，每股 面值 1.00 港元	24%
	陳美成	實益擁有人	2,400 股，每股 面值 1.00 港元	24%
上海齊合天地 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上海路永金屬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49%

附註：

- (1) 該 434,103,256 股股份由 HWH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該 31,266,667 股相關股份包括 (i) 由 HWH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且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 HWH 之 11,266,667 股相關股份；及 (ii) 於 HWH 行使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一節附註 2 所述認購期權後 Greenwoods 有責任交付予 HWH 且由 HWH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 20,000,000 股相關股份。

- (2) 方先生、van Ooijen先生、de Leeuw先生、HWH、Delco、Sims及Sims Asia被視為訂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7,714,000股股份包括(i)由方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7,014,000股股份；及(ii)由van Ooijen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700,000股股份。111,300,000股相關股份包括(i)由方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6,600,000股相關股份；(ii)由Delc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且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Delco的52,100,000股相關股份；及(iii)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且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Sims的52,600,000股相關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HWH被視為於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合共119,014,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Delco由van Ooijen先生間接擁有50%。52,100,000股相關股份指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Delco的相關股份有關數目。因此，van Ooijen先生被視為於由其受控制法團持有之合共52,1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方先生、van Ooijen先生、de Leeuw先生、HWH、Delco、Sims及Sims Asia被視為訂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441,117,256股股份包括(i)由方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7,014,000股股份；及(ii)由HWH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434,103,256股股份。90,466,667股相關股份包括(i)由方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6,600,000股相關股份；(ii)上文附註1所述HWH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31,266,667股相關股份；及(iii)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且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Sims的52,600,000股相關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van Ooijen先生被視為於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合共531,583,923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Delco被視為於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合共532,283,923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Delco由SVO Company B.V. (「SVO」)及H.P.L. Metals B.V. (「HPL」)各自擁有50%。SVO由van Ooijen先生全資擁有。HPL由Stichting Beheer Aandelen H.P.L. Metals (「Stichting HPL」)全資擁有而Stichting HPL為de Leeuw先生享有唯一利益的基金會。因此，SVO、van Ooijen先生、de Leeuw先生、HPL及Stichting HPL各自被視為於透過Delco所持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 (6) 該52,600,000股相關股份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且於Sims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Sims。
- (7) 方先生、van Ooijen先生、de Leeuw先生、HWH、Delco、Sims及Sims Asia被視為訂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441,817,256股股份包括(i)由方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7,014,000股股份；(ii)由van Ooijen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700,000股股份；及(iii)由HWH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434,103,256股股份。89,966,667股相關股份包括(i)由方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6,600,000股相關股份；(ii)上文附註1所述HWH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31,266,667股相關股份；及(iii)由Delc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且於相關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Delco的52,100,000股相關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Sims被視為於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合共531,783,923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Sims為Sims Metal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SMM China」)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MM China為Sims 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Sims Asia為SMM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SMM、SMM China及Sims Asia各自被視為於透過Sims持有的好倉及淡倉(如有)中擁有權益。
- (9) 175,197,990股股份由Tai Security Holding Limited (「Tai Security」)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而Tai Security由Cai Huabo先生(「Cai先生」)全資擁有。因此，Cai先生被視為於Tai Security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120,000,000 股股份由星滙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星滙」)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而星滙由張明杰先生(「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星滙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456,900,000 股股份乃由認購方透過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而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52,600,000 股相關股份由認購方透過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認購方為渝商直接及全資擁有。渝商的單一最大股東為隆鑫控股，而隆鑫控股持有渝商的 38.65% 股權。隆鑫控股分別由隆鑫集團及涂建華先生(「涂先生」)擁有 98% 及 2%。隆鑫集團由涂先生擁有 98%。因此，渝商、隆鑫控股、隆鑫集團及涂先生被視為於認購方所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52,100,000 股相關股份指於 Delco 所持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 Delco 的相關股份數目。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所作承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時間，Delco 有責任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引薦之人士)交付該等可換股債券。

除本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a)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於本通函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附帶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方先生為 HWH 唯一董事外，概無任何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VI.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附錄 VI 第 3 段，倘在執行人員豁免一間公司遵守收購守則第 26 條所述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前，發生任何不合資格交易，則執行人員一般不會授出該等豁免。不合資格交易包括於有關建議之公告刊發前六個月內，但於與有關公司之董事就有關建議磋商、討論或達成共識或協議之後，尋求豁免之人士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購入有關公司投票權之交易。此外，倘該等人士於有關建議之公告刊發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期間，未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而非豁免收購或出售任何投票權，則豁免不會授出，或倘豁免已授出則會作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將分別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時收購、Sims 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完成時收購及 Sims 可換股債券將於 Sims 債券所附換股權行使時收購，認購方已確認，認購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a) 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發行在外股份、尚未行使期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或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
- (b) 取得任何就第二份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或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投贊成或反對票之不可撤回承諾；
- (c) 借取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d) 就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之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而可能對第二份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屬重大；
- (e) 訂立其作為訂約方且有關其可能或會援引或尋求援引第二份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
- (f) 於有關期間內買賣股份、尚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VII.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禁售承諾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VIII.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其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認購方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將予收購的股份並無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除向銀行或財務機構提供證券以作日後可能融資外，認購方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將予收購的股份將不會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b) 概無獨立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
- (c) 認購方唯一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以獲取價值；
- (d) 除禁售承諾外，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涉及或倚賴該等交易結果之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及近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共識(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e) 任何董事概無獲得任何利益以作該等交易所致喪失職位或其他方面之補償；
- (f) 除禁售承諾外，任何董事與其他人士概無協議或安排取決於或視乎該等交易結果或其他方面有關連；
- (g) 本公司及其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h) 董事概無於認購方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亦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認購方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以獲取價值；
- (i) 概無董事有意(按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方先生以執行董事之身份參與磋商，故需要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j) 認購方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k) 董事概無獲得任何利益以作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或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所致喪失職位或其他方面之補償；
- (l) 除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第一認購事項、第二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及本附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 (m) 除(i)對HWH的承諾項下HWH（由執行董事方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延期；及(ii) HWH根據HWH-Delco買賣協議向Delco收購的115,197,991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完成外，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n)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之任何顧問（定義見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o)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型之任何安排；及
- (p) 由任何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全權管理之基金概無於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中擁有任何權益。

IX.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而：

- (a) 於第一份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及固定任期合約）；
- (b) 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連續合約；
- (c) 合約期超過十二個月之固定任期合約（不論通知期）；或

(d) 於一年內未屆滿或僱主不得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X.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訂有以下合約訂立時間為第一份公告刊發日前兩年內及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屬重大，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進行或擬進行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第一份認購協議；
- (b) 第二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及重列)；
- (c) 對Sims的承諾；
- (d) 對Greenwoods的承諾；
- (e) 對HWH的承諾；
- (f) 對Delco的承諾；
- (g) 對Delco的補充承諾；
- (h) 齊合天地(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染廠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租賃轉讓協議(「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在香港土地註冊處登記為元朗市地段第313號第E段第2分段之整塊或整幅土地及其增批部分連同建於其上及／或其下之建築物及樓宇(現稱為香港新界元朗宏樂街50-68號)之租賃權益，購買價為200,000,000港元。轉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
- (i) 齊合天地(香港)有限公司與中國染廠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
- (j) 齊合天地(香港)有限公司與中國染廠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註銷協議，以註銷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

- (k) 煙台立衡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煙台立衡」)、齊合天地投資有限公司、李玉虎先生及煙台力揚工貿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煙台立衡合共80%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及
- (l) 齊合天地投資有限公司及李玉虎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就建議收購煙台立衡合共80%股權成立一間公司為投資工具，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

XI.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XII.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亦無任何尚未判決或被警告將展開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XIII.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並已列名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交銀國際、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及中倫律師事務所各自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個別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並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銀國際、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及中倫律師事務所各自確認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實益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且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截止日期）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擬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XIV. 備查文件

按照收購守則第8條註釋1及2，以下文件副本可於(i)本公司網站(www.chiho-tiande.com)；(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認購方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其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38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文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0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文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66頁；
- (g) 物業估值報告，其文載於本通函第160頁至第173頁；
- (h) 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
- (i) 本附錄中「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j) 本附錄中「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 (k) 可換股債券延期通函；及
- (l) 本通函。

XV.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本公司營業地點為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
- (b) 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余妙章女士。
- (d) 認購方註冊辦事處為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二座33樓3304室。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唯一董事為陳丹妮女士。認購方由渝商（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渝商單一最大股東為隆鑫控股，而隆鑫控股持有渝商38.65%股權。隆鑫控股由隆鑫集團及涂建華先生分別擁有98%及2%。隆鑫集團由涂建華先生擁有98%。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渝商之董事包括涂建華、岳龍強、段曉華、楊為民、肖華安、彭建強、黃紅雲、項華、宋曉平、廖長光及王華東。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隆鑫控股及隆鑫集團董事各自為涂建華先生、涂建敏先生及涂建容先生。
- (h)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撰。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以發行人身份與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渝商香港」)以認購方身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及重列)(「第二份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價9.0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253,000,000股新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總金額為2,279,530,000港元，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條款配發並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予認購方；
- (C) 向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授出特定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自本公司股本中配發並發行於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後所須配發並發行之最多253,000,000股新股份(或認購價按照第二份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定調整而引致所須發行之較大數目)；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認為必需或適宜時，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使第二份認購協議生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
2. 「**動議**待上述決議案1號通過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之任何代表) (**「執行人員」**)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 第26條豁免註釋1向渝商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豁免 (**「認購事項清洗豁免」**)，豁免渝商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第二批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渝商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以及達成執行人員可能施加之認購事項清洗豁免所附帶之任何條件後，批准認購事項清洗豁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必需或適宜時，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使認購事項清洗豁免任何相關或附帶事宜生效。」
3. 「**動議**
- (A) 待上述決議案1號及2號通過及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渝商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豁免 (**「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豁免渝商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渝商香港行使Sims債券(定義見下文)所附換股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渝商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以及達成執行人員可能施加之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所附帶之任何條件後，批准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必需或適宜時，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使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任何相關或附帶事宜生效；及
- (B) 就本決議案3號而言，「**Sims債券**」指Sims Metal Management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Sims」**) 所擁有本金總額共315,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所發行本金總額815,800,000港元之4%票息可換股債券之一部份，根據Sims以賣方身份與渝商香港以買方身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訂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Sims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渝商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購買。」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方安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聯名持股的次序釐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本公司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建議股東閱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其中載列有關本通告中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顧李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章敬東、諸大建